

LUẬT **BẢO HIỂM XÃ HỘI** **社會保險法**

Ngày ban hành / 頒布日期：2024/06/29

Ngày hiệu lực / 生效日期：2025/07/01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Bản dịch Việt Trung – Bản thứ nhất/越中翻譯第一版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目錄

第 1 章 總則	5
第 1 條. 調整範圍	5
第 2 條. 強制性與自願性社會保險參加對象	5
第 3 條. 術語解釋	7
第 4 條. 社會保險的類型與各項制度	8
第 5 條. 社會保險原則	8
第 6 條. 國家對社會保險的政策	9
第 7 條. 參考基準額	9
第 8 條. 社會保險的國際合作	9
第 9 條. 禁止行為	10
第 2 章 機關、組織與個人對社會保險的權利與責任及社會保險的實施組織	10
第 1 節. 機關、組織與個人對社會保險的權利與責任	10
第 10 條. 社會保險參加者與受益人的權利	10
第 11 條. 社會保險參加者與受益人的責任	11
第 12 條. 用人單位的權利	11
第 13 條. 用人單位的責任	12
第 14 條. 工會、越南祖國陣線及其成員組織的權利與責任	12
第 15 條. 用人單位代表組織的權利與責任	13
第 2 節. 社會保險的組織實施	13
第 16 條. 社會保險機關	13
第 17 條. 社會保險機關的權限	13
第 18 條. 社會保險機關的責任	14
第 19 條.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	15
第 20 條.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的任務、權限與責任	15
第 3 章 社會退休補助	16
第 21 條. 享受社會退休補助的對象與條件	16
第 22 條. 社會退休補助的制度、程序與手續	16
第 23 條. 對未具備領取退休金資格且未達享受社會退休補助年齡之勞動者之制度	16
第 24 條. 未具備領取退休金資格且未達享受社會退休補助年齡之勞動者制度的實施程序與手續	17
第 4 章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的參加登記及繳費管理	17
第 1 節.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參加登記	17
第 25 條. 社會保險手冊	17
第 26 條. 社會保險領域的電子交易	17
第 27 條.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參加登記檔案	18
第 28 條. 社會保險參加登記與手冊發放	18
第 29 條. 社會保險參加登記資訊之變更	18
第 2 節.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之徵收與繳費管理	18
第 30 條. 確定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與發展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群	18

第 31 條. 社會保險繳費基準	19
第 32 條. 社會保險繳費比例	19
第 33 條. 勞動者強制社會保險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	19
第 34 條. 用人單位強制社會保險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	21
第 35 條. 督促履行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繳費責任	21
第 36 條. 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	21
第 37 條. 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	22
第 38 條. 遲延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	22
第 39 條. 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	23
第 40 條. 對遲延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行為之處理措施	23
第 41 條. 對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行為之處理措施	23
第 5 章 強制社會保險	24
第 1 節. 疾病給付制度	24
第 42 條. 享受疾病給付制度之對象與條件	24
第 43 條. 疾病給付享受期間	24
第 44 條. 照顧患病子女給付之享受期間	25
第 45 條. 疾病補助	25
第 46 條. 疾病後休養與健康恢復給付	25
第 47 條. 申請疾病補助之檔案	26
第 48 條. 疾病補助之審理與給付	26
第 49 條. 疾病後休養與健康恢復補助之審理與給付	27
第 2 節. 生育給付制度	27
第 50 條. 享受生育給付制度之對象與條件	27
第 51 條. 產前檢查之生育給付休假期間	27
第 52 條. 流產、人工流產、子宮內死胎、臨產死胎及子宮外孕之生育給付休假期間	28
第 53 條. 分娩時享受生育給付之休假期間	28
第 54 條. 代孕女性勞動者的生育給付制度	29
第 55 條. 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的生育給付制度	29
第 56 條. 領養 6 個月以下嬰兒之生育給付制度	30
第 57 條. 實施避孕措施之休假期間	30
第 58 條. 生育、接領委託代孕子女或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之一次性補助	30
第 59 條. 生育補助	31
第 60 條. 產後療養與健康恢復	31
第 61 條. 申請生育給付制度之檔案	32
第 62 條. 強制社會保險參保人享受生育制度之申請辦理	33
第 63 條. 產後療養與健康恢復補助之申請辦理	33
第 3 節. 退休制度	34
第 64 條. 退休金領取對象與條件	34
第 65 條. 勞動能力降低時享受退休金之對象與條件	34
第 66 條. 按月退休金金額	35
第 67 條. 退休金調整	35
第 68 條. 退休時一次性補助	36
第 69 條. 退休金開始享受時間	36
第 70 條.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36
第 71 條. 社會保險繳費時間之保留	37
第 72 條. 作為計算退休金及一次性補助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的工資平均額	37

第 73 條.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之調整	38
第 74 條. 實施崗位職務工資制度替代現行工資體系之社會保險事宜	38
第 75 條. 每月退休金與社會保險補助之暫停、終止及恢復發放	38
第 76 條. 對正在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補助	39
第 77 條. 強制社會保險參加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	39
第 78 條. 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檔案	40
第 79 條. 退休金、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審理	40
第 80 條. 已暫停或終止給付後申請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檔案	41
第 81 條. 已暫停或終止給付後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審理	41
第 82 條. 變更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領取方式與地點	41
第 83 條. 為辦理社會保險給付而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之檔案與程序	41
第 4 節. 遺屬制度	41
第 84 條. 遺屬給付之受益對象	41
第 85 條. 喪葬補助	42
第 86 條. 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情形	42
第 87 條. 每月遺屬補助金額	43
第 88 條. 領取一次性遺屬補助之情形	43
第 89 條. 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	43
第 90 條. 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	44
第 91 條. 遺屬給付之辦理	45
第 92 條. 強制社會保險給付逾期辦理	45
第 93 條. 退休金及社會保險給付之支付形式	45
第 6 章 自願社會保險	45
第 1 節. 生育補助	45
第 94 條. 生育補助之對象與條件	45
第 95 條. 生育補助	46
第 96 條. 申請生育補助之檔案	46
第 97 條. 生育補助之辦理	46
第 2 節. 退休制度	46
第 98 條. 領取退休金之對象與條件	46
第 99 條. 每月退休金金額	46
第 100 條. 退休時一次性補助	47
第 101 條. 退休金開始領取時間	47
第 102 條.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47
第 103 條. 社會保險繳費時間之保留	48
第 104 條. 自願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平均收入	48
第 105 條. 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	48
第 106 條. 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檔案	49
第 107 條. 正在保留繳費年資者及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之退休金、一次性給付辦理	49
第 3 節. 遺屬制度	49
第 108 條. 遺屬給付之受益對象	49
第 109 條. 喪葬補助	49
第 110 條. 一次性遺屬補助	50
第 111 條. 同時具有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繳費期間者之退休與遺屬制度	50
第 112 條. 遺屬給付之申請檔案與辦理	50

第 113 條. 自願社會保險給付逾期辦理	51
第 114 條. 退休金及自願社會保險給付之支付形式	51
第 115 條. 領取退休金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補助；退休金領取地點變更；退休金之暫停、終止及恢復發放	51
第 7 章 社會保險基金.....	52
第 1 節. 社會保險基金的形成與使用	52
第 116 條. 社會保險基金	52
第 117 條. 社會保險基金之來源	52
第 118 條. 社會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之構成基金	52
第 119 條. 社會保險基金之使用	52
第 120 條. 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費用	53
第 2 節. 社會保險基金投資	53
第 121 條. 投資原則	53
第 122 條. 投資組合與投資方式	54
第 123 條. 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活動管理	54
第 8 章 補充退休保險.....	54
第 124 條. 補充退休保險之參加對象	54
第 125 條. 補充退休保險之原則	54
第 126 條.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	54
第 127 條. 國家對補充退休保險之政策	55
第 9 章 社會保險之申訴、檢舉與違規處理.....	55
第 128 條. 社會保險申訴權	55
第 129 條. 對國家行政機關、社會保險機構及其主管人員的社會保險行政決定和行政行為的投訴和處理	55
第 130 條. 對社會保險決定、行為之申訴與處理	55
第 131 條. 社會保險之檢舉與處理	56
第 132 條. 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之處理	56
第 10 章 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	56
第 133 條. 社會保險國家管理之內容	56
第 134 條. 社會保險國家管理之責任	57
第 135 條. 政府之責任	57
第 136 條.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之責任	57
第 137 條. 財政部之責任	58
第 138 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之責任	58
第 11 章 施行條款.....	59
第 139 條. 修訂、補充若干與社會保險相關之法律	59
第 140 條. 施行效力	60
第 141 條. 過渡規定	60

國會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法規編號：41/2024/QH15

河內市，2024 年 6 月 29 日

社會保險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社會保險法》。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調整範圍

本法規定國家機關、組織及個人對社會保險的權利與責任，以及社會保險的組織與實施；社會退休補助；社會保險的登記參加、徵收與繳納管理；強制社會保險與自願社會保險之制度與政策；社會保險基金；補充退休保險；關於社會保險的投訴、舉報及違規處理；以及國家對社會保險的管理。

第 2 條. 強制性與自願性社會保險參加對象

1. 屬於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對象的越南公民勞動者包括：

- a) 依無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期限自滿 1 個月起）勞動合同工作的勞動者，包括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以其他名稱簽訂但實質內容涉及有償工作、工資報酬及受一方管理、指導與監督的情形；
- b) 幹部、公務員、事業單位人員；
- c) 國防工人及職員、公安工人，以及在密碼機構從事其他工作的人員；
- d) 人民軍官、職業軍人；人民公安業務軍官、副軍官及技術專業軍官、副軍官；以及在密碼機構工作並享有軍人薪酬者；
- d) 人民軍隊副軍官、士兵；人民公安義務副軍官、戰士；以及正在就讀並領取生活津貼的軍隊、公安、密碼學院學員；
- e) 常備民兵；
- g) 依《越南勞動者赴國外工作法》規定，以合同形式赴國外工作的勞動者，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成員之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 h) 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外代表機構成員一同外派任期工作，且未從國家預算領薪而領取生活津貼的配偶；
- i) 依法律規定之企業管理者、監察員、國有資本代表、企業資本代表；以及依《合作社法》規定，由選舉產生並領薪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的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經理、監事會成員或監事及其他管理職務者；

- k) 社（鄉）、村、居民小組層級的非專職人員；
- l) 依本款 a 點所定之非全職勞動者，其月薪等於或高於強制社會保險最低繳費工資者；
- m) 依法向政府登記之個體工商戶之戶主；
- n) 依法律規定之企業管理者、監察員、國有資本代表、企業資本代表；以及依《合作社法》規定，由選舉產生但不領薪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的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經理、監事會成員或監事及其他管理職務者。
2.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屬於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對象，當其與越南境內的雇主簽訂滿 12 個月以上的定期勞動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根據越南關於外國勞動者在越南工作的法律規定，屬於企業內部調動者；
- b) 簽訂勞動合同時，已達《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所定退休年齡者；
- c)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締約成員之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
3. 屬於強制參加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包括：國家機關、公立事業單位；隸屬於人民軍隊、人民公安及密碼機構的機關、單位、企業；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政治—社會—職業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及其他社會組織；在越南境內活動的外國機構及國際組織；企業、合作團、合作社、合作聯合社、個體工商戶、其他組織及依法以勞動合同僱用勞動者的個人。
4. 自願參加社會保險的對象包括：
- a) 年滿 15 歲以上之越南公民，未屬於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對象，且非正在領取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或月補助者；
- b) 本條第 1 款 a 點和 b 點規定的對象，在暫停履行勞動合同或工作合同期間，但雙方另有約定在此期間繳納強制社會保險的情況除外。
5. 同時屬於本條第 1 款所列多種不同強制社會保險參加對象者，其參加社會保險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本條第 1 款 a 點和 l 點規定之對象，若與多個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應按最先簽訂的勞動合同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 若作為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依據的勞動合同已暫停履行，且雙方未就暫停期間繳納強制社會保險達成協議，則按已簽訂合同生效時間的先後順序確定參保依據；
- b) 若本條第 1 款 b 點和 i 點中規定的對象，同時屬於本條第 1 款 a 點或 l 點規定的對象，則應以本條第 1 款 b 點或 i 點中相應規定的對象身份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 c) 若本條第 1 款 i 點和 n 點所述對象，在多個企業、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組織擔任管理職務，應在其最先參與管理運作之單位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 d) 若本條第 1 款 g 點和 k 點所述對象，同時符合本條第 1 款 a 點、i 點或 l 點中任一規定，則應按照 a 點、i 點或 l 點中優先適用的順序，以相應對象身份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d) 若本條第 1 款 k 點所述對象，同時符合本條第 1 款 m 點或 n 點之規定，則應按第 1 款 k 點之對象身份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e) 若本條第 1 款 m 點和 n 點所述對象，同時符合本條第 1 款中多項對象之規定，其強制社會保險之參加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g) 若本條第 1 款 e 點所述對象，同時符合第 1 款 k 點或 m 點之規定，應以第 1 款 e 點之對象身份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6. 對於不屬於本條第 1 款規定範圍，但具備穩定工作及經常性收入者，是否納入強制社會保險制度，由國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政府提案，並配合各時期社會經濟發展條件作出決定。

7. 不屬於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對象之情形包括：

a) 正在領取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或月補助者。

政府規定享有社會保險補助及月補助者，不屬於強制參加社會保險對象；

b) 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勞動者；

c) 本條第 1 款 m 點及 n 點規定之對象，已符合《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所定退休年齡者；惟符合本法第 33 條第 7 款規定，社會保險繳納期限尚差不足六個月者除外。

第 3 條. 術語解釋

在本法中，下列用語應理解如下：

1. 社會保險是勞動者因疾病、生育、工傷事故、職業病、退休或死亡而導致收入減少或中斷時，基於向社會保險基金的繳費或由國家預算保障，所獲得的一種收入替代或補償機制。

2. 社會養老金是由國家預算保障，按照本法規定向符合條件的老年人提供的一種社會保險形式。3. 強制社會保險是由國家組織實施，屬於必須參加強制社會保險對象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均須參加的一種社會保險形式。

4. 自願社會保險是由國家組織實施，越南公民可自願參加，並依自身收入選擇適當的繳費金額與方式的社會保險形式。

5. 補充退休保險是一種依市場原則運作的自願性保險，旨在補充強制社會保險中的退休制度，其基金來源於用人單位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共同繳納。

6. 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是指依本法規定所繳納之強制社會保險與自願社會保險的總時間，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7. 家屬是指社會保險參加者的親生子女、養子女、配偶、親生父母、養父母、岳父或公公、岳母或婆婆，或依《婚姻與家庭法》規定，由參加者負有扶養義務的其他家庭成員。

8. 受益人是指符合本法規定條件而有權享受社會保險給付制度的對象。

9. 登記參加社會保險，是指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依法律規定，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申報資料，載明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資訊、作為繳納依據的工資與收入、繳費方式及其他相關內容，以辦理社會保險參加手續的行為。

10. 社會保險領域中的電子交易，是指以電子手段進行的交易活動，包括登記參加、核發社會保險手冊、繳納保險費、辦理與支付社會保險給付，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11. 全國保險資料庫是共用的資料體系，集中收錄社會保險、失業保險與醫療保險等資訊，並以資訊基礎設施進行數位化、標準化的儲存與管理，用於服務國家管理及機關、組織與個人的交易活動。

12. 本法所規定用於辦理社會保險的文件副本，屬於以下任一情形：

- a) 由主管機關或組織自原始登記冊中核發；
- b) 由主管機關或組織自正本驗證；
- c) 由政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4 條. 社會保險的類型與各項制度

1. 社會退休補助包括下列制度：

- a) 每月社會退休補助；
- b) 喪葬費補助；
- c) 享受由國家預算繳納的醫療保險。

2. 強制社會保險包括下列制度：

- a) 疾病；
- b) 生育；
- c) 退休；
- d) 遺屬；
- d) 依《勞動安全與衛生法》規定之工傷與職業病保險。

3. 自願社會保險包括下列制度：

- a) 生育補助；
- b) 退休；
- c) 遺屬；
- d) 依《勞動安全與衛生法》規定之工傷保險。

4. 依《就業法》規定實施之失業保險。

5. 補充退休保險。

第 5 條. 社會保險原則

1. 強制社會保險與自願社會保險的給付水準，依據繳費金額與繳費期間計算，並依本法規定體現參加者之間的互助共濟原則。

2. 強制社會保險的繳費金額以作為繳費依據的工資為基準計算；自願社會保險的繳費金額則以參加者自選之收入作為繳費依據計算。
3. 同時具有強制社會保險與自願社會保險繳費期間者，可依其繳納的強制與自願保險期間享受每月補助、退休給付及遺屬給付制度。
- 已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繳費期間，不得再計入享受社會保險制度的計算基礎。
4. 社會保險基金實行集中、統一、公開、透明的管理；須依規定專款專用，並依不同構成基金及不同薪資制度（由國家規定或由用人單位決定）分別獨立核算。
5. 社會保險的實施應簡便、易行、便利，並確保及時、充分保障參加者及受益人的權益。
6. 用於確定享受退休金與每月遺屬補助條件的最低社會保險繳費時間，以年為單位計算，一年須滿 12 個月；在計算給付水準時，若繳費期間零散為 1 至 6 個月者按半年計，7 至 11 個月者按一年計。
7. 社會保險各項給付制度之審理與確定，依享受該給付時適用之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國家對社會保險的政策

1. 建立多層次社會保險體系，包括社會退休補助、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保險，以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條件的步驟實現全民覆蓋。
2. 保障參加社會保險的組織與個人之合法權益；並對具有社會保險繳費年資但失業的勞動者提供信貸支持政策。
3. 國家預算依本法規定，保障社會退休補助及其他若干制度的給付。
4. 保護、保全並促進社會保險基金增值。
5. 對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提供協助。
6. 鼓勵各地方依其經濟社會條件及預算平衡能力，結合社會資源，為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提供額外繳費補助，並對領取社會退休補助者給予額外援助。
7. 完善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與政策；發展專業化、現代化、透明且高效的社會保險執行體系；優先投資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滿足數位轉型、電子交易及社會保險管理需求。
8. 鼓勵參加補充退休保險。

第 7 條. 參考基準額

1. 參考基準額是由政府決定的金額，用於計算本法規定若干社會保險制度之繳費額與給付額。
2. 參考基準額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及經濟成長情況調整，並須符合國家預算及社會保險基金的承擔能力。
3. 本條由政府規定具體內容。

第 8 條. 社會保險的國際合作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1. 社會保險的國際合作應依互利原則進行，並符合國際法與越南法律的規定。
2. 鼓勵在增強社會保險管理與執行能力方面進行國際合作，推動靈活、多樣、多層次、現代化並與國際接軌的社會保險政策體系，依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條件逐步實現全民覆蓋，並協調兼顧繳費—給付、公平、平等、互助與可持續等原則。
3. 促進有關社會保險的國際條約與協定之談判與締結，以保障赴海外工作的越南勞動者及來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之權益。
4. 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所參加之國際條約規定，可合併計算勞動者在越南及境外之社會保險參加時間以審定給付條件，則其在越南享受社會保險給付之金額，按其在越南繳納社會保險之期間計算。

第 9 條. 禁止行為

1. 拖延繳納或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
2. 侵占社會保險或失業保險給付金。
3. 妨礙、刁難或損害參加或享受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對象之合法權益。
4. 在辦理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過程中進行欺詐或偽造資料。
5. 非法使用社會保險基金或失業保險基金。
6. 非法存取、利用或提供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資料庫資訊。
7. 登記、報告虛假資訊，或提供不準確的社會保險、失業保險資訊。
8. 與機關、組織或個人勾結、串通、包庇、協助其實施違反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法律的行為。
9. 以任何形式質押、買賣、抵押或作為保證金使用社會保險手冊。
10. 其他法律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第 2 章 機關、組織與個人對社會保險的權利與責任及社會保險的實施組織

第 1 節. 機關、組織與個人對社會保險的權利與責任

第 10 條. 社會保險參加者與受益人的權利

1. 社會保險參加者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本法規定享受社會保險給付；
 - b) 獲予以核發社會保險手冊；
 - c) 由社會保險機關每月定期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其繳納社會保險資訊；並於其要求時獲得繳納資訊之確認；
 - d) 要求人用單位及相關機關、組織依法律規定，全面履行對其之社會保險責任；

- d) 獲得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之宣導與普及；
- e) 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期間，可主動接受醫學鑑定以確認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如鑑定結果符合本法規定之給付條件，得報銷鑑定費用；
- g) 依法律規定就社會保險提出申訴、檢舉或提起訴訟。

2. 社會保險受益人享有下列權利：

- a) 及時、便利、充分地領取社會保險給付；
- b) 在以下情況享有醫療保險：正在領取退休金者；因工傷或職業病休假並領取月補助者；每月休產假滿 14 個工作日以上者；每月因病休假滿 14 個工作日以上或患衛生部長公布之長期治療疾病名錄中疾病者；或正在享受本法第 23 條所定之制度者；
- c) 若非經用人單位介紹而自行接受醫學鑑定以確認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且鑑定結果符合本法給付條件者，得報銷醫學鑑定費用；
- d) 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辦社會保險事宜。若授權代領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或本法所定其他給付，該授權書自簽立日起最長有效期為 12 個月，並須依法律關於認證之規定辦理公證；
- d) 年滿 80 歲以上且有需求者，可由社會保險機關或其授權之服務組織於其在越南境內居住地直接支付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補助；
- e) 每月定期透過電子方式接收社會保險給付資訊；並可在要求時由社會保險機關確認給付資訊；
- g) 依法律規定就社會保險提出申訴、檢舉或訴訟；
- h) 有權拒絕領取社會保險給付。

第 11 條. 社會保險參加者與受益人的責任

1. 社會保險參加者之責任如下：

- a) 依本法規定繳納社會保險；
- b) 監督與自身相關的社會保險責任之履行情況；
- c) 依社會保險登記規定，準確、誠實且完整地申報相關資訊。

2. 社會保險受益人之責任如下：

- a) 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履行社會保險給付的程序、手續與相關規定；
- b)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符規定而取得給付者，須依決定退還社會保險金；
- c) 每年定期，經銀行開設個人帳戶領取社會保險給付者，須配合社會保險機關或其授權之服務組織，進行資格確認。

第 12 條. 用人單位的權利

1. 有權拒絕執行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要求。
2. 依本法第 37 條之規定，得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
3. 有權獲得社會保險機關對保險實施程序與手續的指導。
4. 有權獲得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的宣導與普及。
5. 依法律規定就社會保險提出申訴、檢舉或訴訟。

第 13 條. 用人單位的責任

1. 依本法規定為勞動者辦理強制社會保險登記；並配合社會保險機關向勞動者交付紙本社會保險手冊。
2. 為勞動者建立檔案以領取社會保險給付。
3. 當勞動者依法律規定終止勞動合同、工作合同或離職時，配合社會保險機關確認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
4. 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為勞動者繳納強制社會保險，並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每月自勞動者工資中扣除其應繳部分，與用人單位應繳部分一併繳入社會保險基金。
5. 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考慮推薦相關勞動者至醫學鑑定委員會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
6. 當社會保險給付經由用人單位支付時，應配合社會保險機關向勞動者發放補助。
7. 依國家主管機關要求，出示並提供屬於用人單位責任範圍內，與社會保險繳納及給付相關的資訊，並確保完整、準確、及時。
8. 若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法規定的強制社會保險繳納責任，致使勞動者合法權益受損者，須依法賠償。
9. 當主管機關作出決定時，應配合並協助社會保險機關追回勞動者不當取得的社會保險金。

第 14 條. 工會、越南祖國陣線及其成員組織的權利與責任

1. 在其職能、任務範圍內，並依相關法律規定，享有以下權利與責任：
 - a) 保護參加社會保險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 b) 要求用人單位與社會保險機關提供勞動者的社會保險相關資訊；
 - c) 向勞動者宣傳、普及並提供有關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的諮詢；
 - d) 進行監督活動，並向國家主管機關建議處理違反社會保險法律的行為；
 - d) 參與對社會保險法律執行情況的監察與檢查；
 - e) 對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損害勞動者或勞動集體合法權益者提起訴訟；
 - g) 建議並參與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的制定、修改與補充。
2. 在其職能、任務範圍內，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越南祖國陣線及其成員組織享有以下權利

與責任：

- a) 宣傳並動員人民、團員、會員遵守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主動參加適合自身與家庭的各類社會保險；
- b) 參與保護其團員、會員的合法權益；並與社會保險機關共享關於勞動者、成員、會員的資訊與資料；
- c) 開展監督與社會評議活動，並與國家機關共同參與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的制定及執行工作。

第 15 條. 用人單位代表組織的權利與責任

1. 保障參加社會保險之用人單位的合法權益。
2. 建議並參與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的制定、修改與補充。
3. 向用人單位宣傳與普及社會保險政策及法律。
4. 動員其成員用人單位遵守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
5. 依法律規定，參與對社會保險法律執行情況的檢查與監督。
6. 建議國家主管機關對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之行為進行處理。

第 2 節. 社會保險的組織實施

第 16 條. 社會保險機關

1. 社會保險機關是負責執行社會保險制度與政策的國家機關；管理與使用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繳納實施專業檢查；並履行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職責。
2. 政府規定社會保險機關的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

第 17 條. 社會保險機關的權限

1. 有權要求用人單位出示勞工管理簿、工資等級表、工資單及其他與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繳納與給付相關的資訊與資料。
2. 有權要求商業登記機關、營業執照或活動證書簽發機關連接、共享資訊，或提供營業執照、活動證書、企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登記證書的副本，以審查、檢查新成立的企業、組織是否辦理強制社會保險登記。
3. 有權依稅務管理法規，從稅務機關取得用人單位計稅所依之工資費用資訊及與社會保險參加相關之其他資料。
4. 對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給付申請，有權拒絕支付；拒絕時應以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5. 檢查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法律的執行情況、醫療保險診療合同的執行、失業保險與醫療保險的繳納與支付情形，並對上述項目實施專業稽查。

6. 向國家主管機關建議制定、修改、補充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的政策與法律，並管理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
7. 處理或建議國家主管機關處理與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相關的違法行為。

第 18 條. 社會保險機關的責任

1. 宣傳、普及、解答並諮詢關於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的政策與法律；制定社會保險行業發展戰略及長期投資戰略，報請有權機關批准；擬定年度投資方案，提交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決定；組織評估並公布各組織、個人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政策與法律執行情況的滿意度。
2. 在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統一意見後，頒布社會保險手冊樣本、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檔案樣本。
3. 依法組織實施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收支工作。
4. 接收參加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申請檔案，並為勞動者發放社會保險手冊與醫療保險卡。
5. 接收申請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檔案並予以審批；組織發放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金與失業保險金，確保足額、便利且按時支付。
6. 為每位勞動者確認繳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時間；在勞動者、用人單位或工會組織提出要求時，及時充分提供關於繳費、享受待遇權利及實施手續的資訊。
7. 應用資訊科技，改革行政手續，確保公開、透明、簡化、便利參保人及受益人；依法律規定保存參保人及受益人、失業保險的檔案。
8. 依法律規定管理、使用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
9. 根據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的決定，實施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之保值與增值措施。
10. 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統計與財務會計工作。
11. 組織培訓並指導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業務。
12. 落實下列報告制度：
 - a) 每三個月，向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報告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政策與制度的執行情況；
 - b) 每六個月，向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報告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執行情況；向衛生部報告醫療保險政策與制度的執行情況；
 - c) 每六個月，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向同級人民委員會報告本地區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政策與制度的執行情況；
 - d) 每年，向財政部報告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的管理與使用情況。

13. 每五年定期評估並預測退休與遺屬基金的收支平衡能力。
14. 按國家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與實施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相關政策法律有關之文件與資訊。
15. 依據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解決關於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執行的投訴與舉報。
16. 開展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國際合作。
17. 根據本法第 30 條規定，確認並追蹤屬於社會保險參保對象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
18. 主導建立、管理、更新與維護全國社會保險資料庫，並依法開發、使用與共享社會保險全國資料庫中的數據。

第 19 條.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

1. 國家層級的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負責協助政府與總理指導、監督社會保險機關的活動，並就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政策提供諮詢。
2.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由越南勞動總聯盟、全國用人單位代表組織、財政部、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衛生部、內務部、越南社會保險機構、公安部、國防部、越南國家銀行及其他相關組織、個人代表組成。
3.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由總理任命、免職或撤職；理事會成員任期為五年。
4. 政府規定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及其辦公機構的成立程序、工作制度、責任與營運經費。理事會成員對依本法第 20 條所列內容進行書面徵詢意見或表決時，其個人意見與決定應負個人責任並予以保留。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主席就理事會成員間意見未達一致的事項，向總理報告。

第 20 條. 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的任務、權限與責任

1. 在提交主管機關批准前，審議通過社會保險行業發展戰略、實施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政策與法律的長期及五年計劃、長期投資戰略，或通過年度政策與法律實施計劃；並監督、檢查社會保險機關對已批准戰略、計劃、方案的執行情況。
2. 審議通過年度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政策與法律執行情況報告，以及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管理與使用情況報告，再交由社會保險機關提交予主管機關。
3. 根據社會保險機關的建議，決定並對政府負責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結構及具體投資方式。
4. 審議通過以下內容：
 - a) 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的保值與增長方案；
 - b) 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之年度收支預算；社會保險、失業保險、

醫療保險的組織與運作支出水準；社會保險組織與運作支出決算報告；於社會保險機關提交主管機關前之長期投資戰略；

c) 年度投資方案。

5. 建議國家主管機關制定、修訂、補充關於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的政策與法律、社會保險發展戰略，完善社會保險機構組織體系，以及社會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的管理與使用機制。

6. 每年向政府、總理報告理事會活動成果及依本法規定履行任務與權限的情況。

7. 履行政府與總理指派的其他任務與權限。

第 3 章 社會退休補助

第 21 條. 享受社會退休補助的對象與條件

1. 越南公民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享受社會退休補助：

a) 年滿 75 歲以上；

b) 未領取退休金或每月社會保險補助，但政府另有規定者除外；

c) 提出申請享受社會退休補助的書面文件。

2. 70 歲至未滿 75 歲、屬於貧困或近貧戶並符合本條第 1 款 b、c 點條件的越南公民，得享受社會退休補助。

3. 國會常務委員會依據政府建議，根據各時期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及國家預算能力，決定逐步降低享受社會退休補助的年齡標準。

4.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第 2 款之內容。

第 22 條. 社會退休補助的制度、程序與手續

1. 每月社會退休補助金額由政府依各時期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及國家預算能力規定。政府每三年定期檢討並考慮調整補助金額。

依各地方經濟社會條件、財政平衡及社會資源動員情況，省級人民委員會可提請同級人民議會決定對社會退休補助受益人提供額外支援。

2. 若本法第 21 條所定對象同時屬於每月社會補助對象，則享受較高之補助制度。

3. 正享受每月社會退休補助者，由國家預算依醫療保險法規定代繳醫療保險費；其死亡時，負責喪葬之組織或個人可依老人法規定領取喪葬費補助。

4. 政府規定實施社會退休補助的具體程序與手續。

第 23 條. 對未具備領取退休金資格且未達享受社會退休補助年齡之勞動者之制度

1. 越南公民達到退休年齡、曾繳納社會保險但未達法律規定之退休金領取條件，且未符合本法第 21 條社會退休補助條件者，若未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金且未保留繳費年資，經本

人申請，可依本條第 2 款規定自其已繳款項中領取每月補助。

2. 每月補助之給付期間及金額，依勞動者之繳費時間及繳費基數確定。

3. 每月補助之最低金額等同於本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之社會退休補助金額。

若依勞動者繳費時間與基數計算之總額高於按社會退休補助標準計算自退休年齡至可享補助年齡期間之金額，則可按較高金額計發每月補助。

若勞動者依繳費時間與基數計算之總額不足以支付至可享社會退休補助年齡，勞動者有意願者可一次性補繳差額，以享受至達該年齡。

4. 本條第 3 款所定每月補助金額，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進行調整。

5. 若正在領取每月補助者死亡，其家屬可領取尚未領取月份的一次性補助，並在符合本法第 85 條第 1 款 a 點或第 109 條第 1 款 a 點條件時，可再領取一次性喪葬補助。

6. 正在領取每月補助期間者，由國家預算代繳醫療保險費。

7.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之內容。

第 24 條. 未具備領取退休金資格且未達享受社會退休補助年齡之勞動者制度的實施程序與手續

1. 本法第 23 條第 1 款所定對象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申請檔案，檔案包括：

a) 社會保險手冊；

b) 申請每月補助之書面文件。

2. 自收到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完整檔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社會保險機關負責辦理；若不予受理，應以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第 4 章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的參加登記及繳費管理

第 1 節.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參加登記

第 25 條. 社會保險手冊

1. 社會保險手冊發給每位勞動者，載明基本身分資訊、繳費、享受及辦理社會保險各項制度之情況，以及其他必要相關資訊。

2. 社會保險手冊以電子版及紙本兩種形式發放，具同等法律效力。

最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版社會保險手冊；參保人如有要求，仍可領取紙本手冊。

3. 社會保險手冊的數據應依規定準確、及時更新、比對資訊並管理。

4.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之內容。

第 26 條. 社會保險領域的電子交易

1. 符合社會保險領域電子交易條件之機關、組織及個人，應依本法及電子交易相關法律之規定，與社會保險機關進行電子交易。
2. 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檔案與憑證應符合電子交易法律規定。依本條第 1 款所定之社會保險電子交易，其法律效力等同紙本交易。
3. 最遲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保險機關應確保具備條件以全面實施社會保險領域電子交易。
4. 政府應具體規定本條內容，並就依本法規定從紙本交易轉為電子交易所涉之社會保險檔案、手續，制定調整、削減及簡化措施，以確保參保人及受益人之便利。

第 27 條.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參加登記檔案

1. 除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m 及 n 點所定對象外，強制社會保險參加者之登記檔案包括：
 - a) 用人單位之社會保險登記申報表，附參保勞動者名冊；
 - b) 勞動者之社會保險登記申報表。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m、n 點所定對象之強制社會保險登記檔案，如經用人單位代繳，依本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如自行繳納，則檔案為第 1 款 b 點所定之申報表。
3. 自願社會保險參加登記檔案為參保人之自願社會保險登記申報表。

第 28 條. 社會保險參加登記與手冊發放

1. 除本條第 2 款規定情形外，用人單位應於勞動者成為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之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27 條第 1、2 款規定向社會保險機關申報並提交登記檔案。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m、n 點所定對象，如自行繳納，應自成為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之日起 30 日內，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第 27 條第 1 款 b 點所定之申報表。
3. 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應依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登記檔案。
4. 自收到完整登記檔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社會保險機關有責任發放社會保險手冊；若不予發放，應以書面說明理由。
5.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內容。

第 29 條. 社會保險參加登記資訊之變更

1. 當社會保險參保登記資訊發生變更時，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者，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資訊變更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
2. 自收到完整申報表及證明文件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社會保險機關應辦理參保資訊之變更；若不予變更，應以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第 2 節. 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之徵收與繳費管理

第 30 條. 確定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與發展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群

1. 社會保險機關負責主導，並與相關機關、組織、個人協調，確定與追蹤本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督促並指導辦理強制社會保險登記檔案。

各部門、部級機關與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與社會保險機關協作，共同組織確定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之工作。

2. 社會保險機關負責主導，並與相關機關、組織及個人協調推動，發展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群。

3. 國家勞動、人口、稅務及企業登記等資料庫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規定，與社會保險機關建立資料連結並共享參保者及應參保對象之相關資訊與數據。

第 31 條. 社會保險繳費基準

1. 強制社會保險之繳費基準工資規定如下：

a) 適用國家薪資制度之勞動者，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為每月薪資，包括職務、職稱、職等、級別、軍銜以及職務津貼、超等年資津貼、職業年資津貼與薪資差額保留係數（如有）；

b) 適用由用人單位決定薪資制度之勞動者，其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為每月薪資，包括按工作或職稱約定之工資、薪資津貼及其他經協議每期穩定支付之補充項目。

若勞動者停工期間仍領取之月薪等於或高於最低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則依該期間實領工資繳納；

c)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e 及 k 點所定對象，其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由政府規定；

d)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g、h、m 及 n 點所定對象，可自行選擇繳費基準工資，但不得低於參考標準且不得高於繳費時點參考標準之 20 倍。

勞動者依所選繳費基準工資繳納滿 12 個月後，可重新選擇繳費基準工資；

d)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之最低額為參考標準，最高額為繳費時參考標準之 20 倍。

2. 自願社會保險繳費基準所得之最低額為農村地區貧困戶標準，最高額為繳費時參考標準之 20 倍。

3.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第 1 款 b 點內容，並規範強制社會保險之補繳與追繳事宜。

第 32 條. 社會保險繳費比例

1.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比例如下：

a) 工資繳費基準之 3%，繳入疾病與生育基金；

b) 工資繳費基準之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2. 自願社會保險繳費比例為繳費基準所得之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第 33 條. 勞動者強制社會保險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

1. 對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i、k、l 點及第 2 款所定對象之繳費金額與方式規定如

下：

a) 每月按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的 8%，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b) 以每月方式向社會保險機關繳納。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 點所定之勞動者，若在企業、合作組、合作社、合作社聯合體、個體工商戶從事農業、林業、漁業、鹽業並按計件或包乾領薪者，可選擇每月、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繳納一次。

2. 對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g 點所定對象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a) 每月按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的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b) 得選擇每 3 個月、每 6 個月、每 12 個月繳納一次，或就越南勞動者赴國外工作合約期間預繳一次；最遲繳納期限為各繳費週期屆滿後次月之最後一日。

如勞動者於勞務輸入國獲延長合約或簽訂新勞動合約，則應就延長期間或新合約期間依本點規定之方式繳納社會保險，或於回國後補繳。

3. 對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h 點所定對象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a) 每月按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的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b) 由該人員在被派任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外代表機構成員之前之幹部、公務員、事業單位人員或勞動者管理機關、組織代為按每月、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繳納；最遲繳納期限為各繳費週期屆滿後次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4. 對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m 及 n 點所定對象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a) 每月按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的 3%，繳入疾病與生育基金；按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b) 得直接向社會保險機關繳納，或經參與管理之個體工商戶、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合體代繳，繳費方式為每月、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一次；最遲繳納期限為各繳費週期屆滿後次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5.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i 點及第 2 款所定對象，如在一個月內有 14 個工作日以上未領薪，則該月勞動者無須繳納社會保險；惟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議該月仍繳納者，則以最近一期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為依據。

對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e 及 k 點所定對象，如一月內有 14 個工作日以上未工作者，依政府規定辦理。

6. 如勞動者於首月就業或復工之首月內，因享受疾病給付而休假達 14 個工作日以上，仍須為該月繳納社會保險。

7. 如距符合享受退休金或每月遺屬補助條件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期間尚差不超過 6 個月，勞動者或其親屬得一次性補繳欠缺月份，補繳金額按該勞動者離職或死亡前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繳費總額計入退休與遺屬基金。上述補繳期間不計入勞動榮譽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公

布之繁重、有害、危險或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職業工種年資，亦不計入在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地區工作的年資。

如勞動者停止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時，距符合退休金條件尚差超過 6 個月之繳費期間，則有權改為續繳自願社會保險。

8.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具體規定本條第 7 款之內容。

第 34 條. 用人單位強制社會保險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

1. 用人單位每月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i、k、l 點及第 2 款所定對象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其比例如下：

- a) 3% 繳入疾病與生育基金；
- b) 14% 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2. 用人單位每月就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 及 e 點所定對象，按其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的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3. 對本法第 33 條第 5 款所定對象，用人單位無須為其繳納該月社會保險；但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議該月仍繳納者，則以最近一期繳費基準為依據。

4. 用人單位繳納強制社會保險之方式與最遲期限規定如下：

- a) 採每月繳納方式者，最遲為次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 b) 採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繳納方式者，最遲為該繳費週期屆滿後次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第 35 條. 督促履行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繳費責任

1. 對於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所定情形，社會保險機關有責任發現並以書面形式督促。

當發現用人單位屬本法第 38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遲延繳納或有逃避繳納行為時，社會保險機關須及時以書面督促。

2. 社會保險機關應在其電子資訊門戶上公開用人單位遲延繳納或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的情況。

3. 社會保險機關應將用人單位遲延或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之資訊，送交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國家管理機關及有關稽查機關，以依職權審查處理。

4.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之內容。

第 36 條. 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之繳費金額、方式與期限

1.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對象，每月按自願社會保險繳費基準所得的 22%，繳入退休與遺屬基金。

政府根據各時期經濟社會發展情況及國家預算能力，規定對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之繳費補助水準、補助對象及實施期限。

2. 自願社會保險參保人得選擇下列任一繳費方式：

- a) 按月繳納；
- b) 每 3 個月繳納一次；
- c) 每 6 個月繳納一次；
- d) 每 12 個月繳納一次；
- d) 一次繳納未來多年的保險費，其金額低於本條第 1 款所定分期繳納總額；
- e) 一次性繳清所欠社會保險費以滿足享受養老金條件，其金額高於按本條第一款規定繳納之總額。

3. 對勞動者自願繳納社會保險的期限規定如下：

- a) 採按月繳納者，於當月內繳清；
- b) 採每 3 個月繳納者，於該 3 個月期間內繳清；
- c) 採每 6 個月繳納者，於該 6 個月期間之前 4 個月內繳清；
- d) 採每 12 個月繳納者，於該 12 個月期間之前 7 個月內繳清；
- d) 對本條第 2 款 d 點情形，於登記繳費方式及月繳費基準所得時繳清；
- e) 對本條第 2 款 e 點情形，於登記繳費方式及月繳費基準所得時繳清，但最早不得早於勞動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之前一個月。

4.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第 2 款 d、e 點之內容。

第 37 條. 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

1. 暫停向退休與遺屬基金繳費之規定如下：

- a) 如用人單位因困難須暫停生產、經營，致使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均無能力繳納社會保險者，得暫停繳納退休與遺屬基金，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
- b) 在本款 a 點規定的暫停期限屆滿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恢復繳納強制社會保險，並補繳暫停期間所欠的保險費。

補繳最遲期限為暫停繳納結束後次月之最後一日，補繳金額等同於暫停期間各月應繳之數額。

2. 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勞動者如被羈押或暫停工作，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得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如事後勞動者獲補發全額工資，則勞動者與用人單位須就羈押或暫停工作期間按暫停月份應繳額補繳。

3.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之內容，並規範其他得暫停繳納強制社會保險之情形。

第 38 條. 遲延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

遲延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係指用人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1. 自本法第 34 條第 4 款所定強制社會保險最遲繳納日或失業保險法規定之最遲繳納日起，

未繳或未足額繳納已登記之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金額者，但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 d 及 e 點規定情形除外；

2. 在本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未為應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人員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完整者；

3. 自依失業保險法規定之應參加失業保險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未為應參加失業保險之人員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完整者；

4. 符合本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不視為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

第 39 條. 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

1. 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係指用人單位有下列任一行為，導致未為勞動者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相關保險費：

a) 自本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逾 60 日，仍未為應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人員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完整者；

b) 自依失業保險法規定之應參加失業保險期限屆滿之日起逾 60 日，仍未為應參加失業保險之人員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完整者；

c) 登記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低於本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者；

d) 登記之失業保險繳費基準工資低於失業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者；

d) 自本法第 34 條第 4 款所定強制社會保險最遲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60 日，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督促，仍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已登記之強制社會保險費者；

e) 自失業保險法規定之最遲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60 日，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督促，仍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已登記之失業保險費者；

g) 其他依政府規定被視為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之情形。

2.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之內容，並就本條第 1 款所列情形中因有正當理由而不視為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之情況作出規範。

第 40 條. 對遲延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行為之處理措施

1. 強制補繳全部遲延繳納的保險費，並依遲延繳納的強制社會保險費與失業保險費金額及遲延天數，向社會保險基金與失業保險基金繳納每日 0.03% 之滯納金。

2. 依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3. 不予考慮授予競賽稱號及各類獎勵。

4.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第 1 款之內容。

第 41 條. 對逃避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行為之處理措施

1. 強制補繳全部逃繳的保險費，並依逃繳的強制社會保險費與失業保險費金額及逃繳天數，按每日 0.03% 的比率向社會保險基金與失業保險基金繳納滯納金。

2. 依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3. 不予考慮授予競賽稱號及各類獎勵。
4. 政府具體規定本條第 1 款之內容。

第 5 章 強制社會保險

第 1 節. 疾病給付制度

第 42 條. 享受疾病給付制度之對象與條件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i、k、l、m、n 點及第 2 款所定對象，在下列情形之一請假休息時，可享受疾病給付，但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 a) 因罹患非職業病而接受治療；
 - b) 因遭受非工傷事故而接受治療；
 - c) 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合理路線與時間內往返住所與工作地途中發生事故而接受治療；
 - d) 因工傷、職業病或本款 c 點所述事故導致之傷病復發，而接受治療或勞動功能康復；
 - d) 依法律規定捐獻、取出或移植人體組織、器官；
 - e) 照顧患病之未滿 7 歲子女。
2. 勞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疾病給付制度：
 - a) 故意自我傷害或自致健康受損；
 - b) 使用政府規定名錄中的毒品或前驅物質，但依合法醫療機構執業人員處方使用含前驅物質藥品或複方藥品者除外；
 - c) 首次因工傷或職業病需休假治療、康復勞動功能期間；
 - d) 依本條第 1 款規定請假期間，如與勞動法或其他專門法律規定的休假且領取原薪期間重疊，或與依社會保險法規定領取生育給付、休養以恢復健康期間重疊者。

第 43 條. 疾病給付享受期間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i、k、l、m、n 點及第 2 款所定對象，於單一曆年度內（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有疾病給付之最長期間，按工作日計算（不含國定假日、傳統節日及每週休息日），其規定如下：
 - a) 在一般工作條件下：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未滿 15 年者，最長 30 日；已滿 15 年至未滿 30 年者，最長 40 日；已滿 30 年以上者，最長 60 日；
 - b) 從事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公布之繁重、有害、危險或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職業工作，或在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地區工作者：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未滿 15 年者，最長 40 日；已滿 15 年至未滿 30 年者，最長 50 日；已滿 30 年以上者，最長 70 日。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2. 依第 1 款規定之疾病給付期間屆滿後，如仍需治療，且勞動者患有由衛生部部長公布之需長期治療疾病名錄中的疾病者，可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的給付水準繼續享受疾病給付；本款所定休假期間以工作日計算，不含節假日及每週例休日。
3.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 點所定對象享有疾病給付之期間，應根據其在醫療機構接受住院治療之時間，以及經該機構執業人員指示必須休假之期間予以核定。

第 44 條. 照顧患病子女給付之享受期間

1. 於單一曆年度內（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照顧患病子女而享有給付之期間，按每名子女計算：未滿三歲者，最長為 20 日；年滿三歲至未滿七歲者，最長為 15 日。
2. 父母雙方均參加強制社會保險者，各自享受照顧患病子女給付之期間，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分別計算。
3. 本條所定照顧患病子女之休假給付期間，以工作日計算，不含節假日及每週例休日。

第 45 條. 疾病補助

1. 疾病補助金的給付額按月計算，依下列基準確定：
 - a) 休病假前最近一個月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
 - b) 若於首次參加或重新參加社會保險之當月即須休病假，則以該首次參加或重新參加當月之繳費基準工資為計算依據。
2. 本法第 43 條第 1 款及第 44 條所定勞動者之疾病補助給付額，為本條第 1 款所定繳費基準工資之 75%。
3. 本法第 43 條第 2 款所定勞動者之疾病補助給付額，按下列比例計算：
 - a)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滿 30 年以上者，為繳費基準工資之 65%；
 - b) 繳費滿 15 年至未滿 30 年者，為繳費基準工資之 55%；
 - c) 繳費未滿 15 年者，為繳費基準工資之 50%。
4. 本法第 43 條第 3 款所定勞動者之疾病補助給付額，為本條第 1 款所定繳費基準工資之 100%。
5. 每日疾病補助金額以月給付額除以 24 日計算；半日補助金額為一日金額之半。
如勞動者休病假未滿一整日者，休假未滿半日按半日計，休假達半日至未滿一日者按一日計。
6.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具體規定工作日的認定，以及各類情形下疾病給付之計算方式與條件判定。

第 46 條. 疾病後休養與健康恢復給付

1. 勞動者於一年內（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疾病給付休假累計達 30 日以上者，自該休假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健康尚未恢復者，得於該年度內再休養、恢復健康，最長不超

過 10 日。

休養、恢復健康期間為連續計算，包含節假日及每週例休日；符合條件者，其休養天數計入當年度；若休養期自前一年底延續至次年初，該休養天數計入前一年度。

2. 休養、恢復健康期間由用人單位與基層工會執行委員會共同決定；若雙方意見不一致，則由用人單位依工會建議決定；如單位尚未成立工會，則由用人單位自行決定。其最長天數如下：

- a) 患長期治療疾病且健康未恢復者，最長 10 日；
- b) 因手術後健康未恢復者，最長 7 日；
- c) 其他情形者，最長 5 日。

3. 疾病後休養、健康恢復每日給付金額為參考標準的 30%。

4.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具體規定疾病後休養、健康恢復各情況之計算及條件認定。

第 47 條. 申請疾病補助之檔案

1. 勞動者本人或其子女住院治療申請疾病補助之檔案，須提交下列文件之一的正本或副本：

- a) 出院證明；
- b) 病歷摘要；
- c) 其他可證明住院治療過程之文件。

2. 勞動者本人或其子女接受門診治療申請疾病補助之檔案，須提交下列文件之一：

- a) 社會保險休假證明；
- b) 載明需於住院治療期滿後接受門診治療時間之出院證明正本或副本；
- c) 載明需於住院治療期滿後接受門診治療時間之病歷摘要正本或副本。

3. 勞動者本人或其子女在國外就醫申請疾病補助之檔案，應包括載明病名、治療期間之國外醫療機構簽發文件，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附有依公證、認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越文譯本；
- b) 經領事認證，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所參加之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4. 衛生部部長規定本條第 1、2 款所列文件之格式、簽發程序與權限，並在因天災、災害、疫病等不可抗力情形下，規定替代文件。

第 48 條. 疾病補助之審理與給付

1. 勞動者應於復工之日起 45 日內，向用人單位提交本法第 47 條所定申請檔案。

2. 自收到勞動者完整申請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用人單位應編製休病假享受疾病給付人員名冊，連同檔案一併提交社會保險機關。

3. 自收到用人單位提交之完整申請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社會保險機關應完成審理；

若不予辦理，須以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第 49 條. 疾病後休養與健康恢復補助之審理與給付

1. 自勞動者因疾病治療後開始休假以享受康復補助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用人單位應編製休假人員名冊，並提交予社會保險機構。
2. 自收到用人單位所提名冊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社會保險機關應完成審理；若不予辦理，須以書面說明理由。

第 2 節. 生育給付制度

第 50 條. 享受生育給付制度之對象與條件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i、k、l、m、n 點及第 2 款所定對象，在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可享受生育給付制度：
 - a) 女性勞動者懷孕；
 - b) 女性勞動者生育；
 - c) 女性勞動者為他人代孕；
 - d) 女性勞動者委託他人代孕；
 - d) 勞動者收養未滿 6 個月之嬰兒；
 - e) 勞動者採用須於醫療機構實施之節育措施；
 - g) 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男性勞動者，其配偶生育或透過代孕方式生育。
2. 本條第 1 款 b、c、d 及 d 點所定對象，須於分娩、接領代孕子女或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前之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累計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享有生育保險給付。
3. 本條第 1 款 b 點及 c 點所定對象，若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滿十二個月以上，且因妊娠依醫療機構執業人員之指示須休保安胎者，須於分娩前之連續十二個月內，再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滿三個月以上。
4. 符合本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或第 5 款條件之對象，如於分娩、接領代孕子女或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之前終止勞動契約、工作契約或離職，仍得依本法第 53、54、55、56 條及第 58 條第 1、2、3 款規定享受生育給付；其享受生育給付期間不計入社會保險繳費年資。
5. 本條第 1 款 b 點所定對象，如因不孕治療需休假者，於分娩前連續 24 個月內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6 個月者，即符合享受生育給付條件。

第 51 條. 產前檢查之生育給付休假期間

1. 懷孕之女性勞動者因進行產前檢查可以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最多以 5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2 日。
2. 產前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工作日計算，不含節假日及每週例休日。



第 52 條. 流產、人工流產、子宮內死胎、臨產死胎及子宮外孕之生育給付休假期間

1. 女性勞動者因流產、人工流產、子宮內死胎、臨產死胎或子宮外孕，經醫療機構執業人員指示休假而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期間，其最長天數依下列規定：

- a) 胎齡未滿 5 週者，最長 10 日；
- b) 胎齡滿 5 週至未滿 13 週者，最長 20 日；
- c) 胎齡滿 13 週至未滿 22 週者，最長 40 日；
- d) 胎齡滿 22 週以上者，最長 50 日。

2. 女性勞動者懷孕滿 22 週以上，且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條件，而發生流產、人工流產、子宮內死胎或臨產死胎者，該女性勞動者及其配偶得比照女性勞動者生育之情形，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

3. 本條第 1 款所定生育給付休假期間，含節假日及每週例休日在內一併計算。

第 53 條. 分娩時享受生育給付之休假期間

1. 女性勞動者因生育享有之生育保險給付休假期間，應依《勞動法典》第 139 條第一款規定執行。

若女性勞動者依《勞動法典》第 139 條第 4 款規定，於生育保險給付休假期滿前復工，其工作天數之薪資由用人單位支付，並得繼續按本法第 59 條規定之標準領取生育補助；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均有義務就復工期間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

2. 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男性勞動者，於其配偶分娩時，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其期間規定如下：

- a) 5 個工作日；
- b) 配偶剖腹產或胎兒不足 32 周者，7 個工作日；
- c) 配偶生雙胞胎者，10 個工作日；生三胎以上者，自第三胎起每多一胎加 3 個工作日；
- d) 配偶雙胞胎剖腹產者，14 個工作日；三胎以上剖腹產者，自第三胎起每多一胎加 3 個工作日。

3. 依本條第 2 款規定開始休產假之日，應於配偶分娩之日起 60 日內；如勞動者分次休假，其最後一次休假起始日亦須於該 60 日內，且休假總日數不得超過第 2 款所定之期限。

4. 若女性勞動者懷有多胞胎，於分娩時發生子宮內死胎或臨產死胎，其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期間及一次性生育補助，應按包含存活嬰兒、死亡嬰兒及死胎在內之總胎數計算。

5. 若僅母親或父母雙方均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而母親在產後死亡，則父親或實際撫養人可依據本條第 1 款規定，就母親原應享有之剩餘產假期間，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以照顧子女。若母親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但不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條件，並在產後死亡，則父親或實際撫養人可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直至子女年滿 6 個月止。

6. 若父親或實際撫養人未依本條第 5 款規定申請休假，則自母親死亡之次日起，除可領取原有薪資外，仍有權依本條第 1 款規定，領取對應母親剩餘給付期間之生育補助。

7. 若僅父親參加強制社會保險，而母親於分娩後死亡或經醫療機構證明健康不佳無法照顧子女，則父親得休假至子女滿 6 個月止並享受生育給付。

8. 女性勞動者分娩、勞動者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代孕者分娩或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其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期間，均計入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免繳該期間之社會保險費。

其他情形中，當月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累計達 14 個工作日以上者，該期間亦視同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期間，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免繳相應社會保險費。

9. 本條第 1、4、5、6、7 款所定生育給付休假期間，包含節假日及每週例休日。

第 54 條. 代孕女性勞動者的生育給付制度

1. 代孕之女性勞動者，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進行產前檢查時，得享有生育給付之休假。

2. 代孕女性勞動者，如發生流產、人工流產、子宮內胎死、臨產時胎死或異位妊娠，得依本法第 52 條規定享有生育給付之休假。

3. 代孕女性勞動者在生育後，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所定條件者，得以：

a) 享有生育給付之休假，至將嬰兒交付予委託代孕一方之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本法第 53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

若自分娩日起至交付嬰兒時，享受生育給付之期間未滿 60 日者，代孕女性勞動者仍得享有該給付至滿 60 日，此天數計算包含國定假日、傳統節日及週休日。嬰兒交付委託代孕一方之時間，以委託代孕一方與代孕女性勞動者雙方簽署之「嬰兒交付時間確認文件」所載時間為準。

倘若於交付前嬰兒死亡，而享受生育給付之期間未滿 60 者，代孕女性勞動者仍得享有該給付至滿 60 日，此天數計算包含國定假日、傳統節日及週休日。

b) 自本條第 2 款及本條 a 點規定之生育保險給付期限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若健康狀況尚未恢復，代孕之女性勞動者得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享有療養與恢復健康之休假。惟於分娩前已終止勞動契約、工作契約或離職者除外。

4. 代孕女性勞動者分娩時，其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配偶，得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享有生育給付之休假。

第 55 條. 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的生育給付制度

已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女性勞動者，於接收子女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累計繳費滿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享有生育保險給付：

1. 自實際接收子女之日起至子女滿 6 個月止，可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如子女為雙胞胎及以上，自第二胎起每多一名子女，休假期間相應增加一個月。

若委託代孕的女性勞動者未實際休假，除可領取原薪資外，仍可按規定享有生育補助。

2. 若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於子女未滿 6 個月前死亡，或經醫療機構證明其健康狀況不足以撫育子女，則其配偶或實際撫養人得就該女性勞動者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剩餘之期間，享有生育給付之休假以照顧子女。

若該配偶或實際撫養者正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而未休假，除繼續領取工資外，仍得依本條第 1 款規定，就委託代孕女勞動者剩餘期間享受生育給付。

第 56 條. 領養 6 個月以下嬰兒之生育給付制度

1. 領養 6 個月以下嬰兒之勞動者，自收養交接之日起至子女滿 6 個月期間，可休假並領取生育給付。

若父母雙方均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且均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條件，則僅得由父或母一方休假並領取生育給付。

2. 領養 6 個月以下嬰兒之勞動者未休假者，僅得依本法第 58 條之規定，領取一次性給付。

第 57 條. 實施避孕措施之休假期間

1. 勞動者依醫療機構執業人員指示實施避孕措施而享有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期間，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女性勞動者放置宮內避孕器者，7 日；施行絕育手術者，15 日。

2. 本條第 1 款所定生育保險給付之休假期間，其天數計算應包含國定假日、傳統節日及每週例休日。

第 58 條. 生育、接領委託代孕子女或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之一次性補助

1. 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5 款規定條件的女性勞動者生育時，可領取一次性生育補助。

若該女性勞動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其配偶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則由其配偶領取一次性補助。

2. 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條件之代孕女性勞動者，可領取一次性生育補助。

若代孕者未參加強制社會保險或不符合條件，則委託代孕之母親於接領子女時，在接領子女前 12 個月內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6 個月以上者，可領取一次性補助。

若代孕者及委託代孕之母親均未參加強制社會保險或不符合條件，則委託代孕母親之配偶於接領子女時，在接領子女前 12 個月內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6 個月以上者，可領取一次性補助。

若代孕者、委託代孕之母親及其配偶均未參加強制社會保險或不符合條件，則代孕者之配偶於代孕者分娩時，在代孕者分娩前 12 個月內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滿 6 個月以上者，可領取一次性補助。

3. 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條件之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之勞動者，可領取一次性補助。

4. 本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針對每一名子女之一次性補助金額，相當於女性勞動

者生育、委託代孕接領子女或收養子女當月參考基準之 2 倍。

第 59 條. 生育補助

1. 本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所定勞動者之按月生育補助，按請領生育給付前最近 6 個月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全額發給。

對於強制社會保險繳納未滿 6 個月之勞動者，其依本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54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規定請領之生育補助，按已繳納月份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2. 本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第 2 款所定情形之每日生育補助，按每月生育補助除以 24 日計算。

3. 生育、委託代孕接領子女或收養未滿 6 個月嬰兒之生育補助，按本條第 1 款所定生育補助標準計算，如有不足月之畸零日數，或屬本法第 52 條及第 57 條所定情形者，每日補助按每月生育補助除以 30 日計算。

4. 代孕之女性勞動者及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其生育補助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並應分別按其開始休假領取生育給付前，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為計算基礎。

5.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負責制定各類享受生育給付情況之計算方式及條件認定。

第 60 條. 產後療養與健康恢復

1. 自本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1 款或第 4 款、第 54 條第 3 款 a 點所定之生育給付休假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女性勞動者健康尚未恢復者，得請休療養假以恢復健康。

療養與恢復健康之休假應連續計算，其期間包含國定假日、傳統節日及每週休息日。若休假期間自前一年度末持續至次一年度初，該期間應計入前一年度之休假日數。2. 本條第 1 款所定之療養與恢復健康期間，應由用人單位與基層工會執行委員會共同決定；若雙方意見不一致，則由用人單位依基層工會執行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休假天數。若用人單位尚未成立工會，則由用人單位自行決定。療養與恢復健康之最長休假期間規定如下：

a) 女性勞動者一次分娩 2 名以上子女者：10 日；

b) 女性勞動者分娩時接受手術者：7 日；

c) 其他情形：5 日；

3. 產後療養與恢復健康之每日給付金額，相當於參考基準之 30%。

4. 女性勞動者若於本法第 53 條第 1 款所定之生育給付休假期間屆滿前返回工作崗位者，不適用本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

5.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負責制定產後療養與恢復健康各情況之計算方式及條件認定。

第 61 條. 申請生育給付制度之檔案

1. 女性勞動者生育、代孕者生育或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申請生育保險給付時，應檢附子女之出生證明影本、出生登記摘錄影本或出生證明書影本，並依下列情形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a) 屬本法第 50 條第 5 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女性勞動者不孕症治療過程之證明文件；
 - b) 屬分娩後死亡情形者，應檢附女性勞動者或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之死亡證明書影本或死亡登記摘錄影本；
 - c) 醫療機構出具之確認文件正本或影本，證明母親於分娩後已無足夠健康照顧子女，或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於接領子女後已無足夠健康照顧子女；
 - d) 屬本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女性勞動者須休假安胎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 d) 屬代孕者生育或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接領子女情形者，應檢附依《婚姻與家庭法》第 96 條規定簽訂之人道目的代孕協議影本，以及代孕方與委託方共同確認之子女交接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2. 女性勞動者生育、代孕者生育且嬰兒出生後立即死亡未及取得出生證明，或懷孕滿 22 週以上並符合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生育給付條件者，其申請生育保險給付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a) 病歷摘要正本或影本，其中載有子女死亡、胎兒死亡之資訊；
 - b) 女性勞動者生育或代孕母親生育之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其中載有子女死亡、胎兒死亡之資訊；
 - c) 子女之死亡通知書影本；
 - d) 屬子女於出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之情況，應檢附由社（鄉）級人民委員會核發之確認文件。
3. 對於依據本法第 51 條規定接受產前檢查之女性勞動者；依據第 52 條規定因流產、人工流產、子宮內死胎、臨產死胎或子宮外孕情形之女性勞動者；以及依據第 57 條規定實施避孕措施之勞動者，申請生育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a) 屬住院治療之情況，應檢附勞動者住院治療之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或病歷摘要或證明住院治療過程之文件；
 - b) 屬門診治療之情況，應檢附休假以享受社會保險之證明文件；
 - c) 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其中需載明指定的住院治療結束後所需門診治療時間資訊。
4. 對於收養未滿 6 個月之養子女之勞動者，申請生育給付時應檢附收養證明書影本及子女交接紀錄。
5. 男性勞動者於其配偶分娩時，申請生育保險給付休假或一次性補助，應檢附子女之出生

證明影本、出生登記摘錄影本或出生證明書影本。若出生證明文件未記載分娩須進行手術或胎齡未滿 32 週之分娩情形，應另檢附醫療機構出具載明該資訊之文件正本或影本。

若子女於出生後死亡且未及核發出生證明書者，應檢附母親之病歷摘要或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該文件須載明子女死亡之資訊。

6. 委託代孕之女性勞動者之配偶於接領子女時申請一次性補助，應檢附子女之出生證明影本、出生登記摘錄影本或出生證明書影本。如子女於分娩後死亡但尚未取得出生證明書，則應檢附代孕母親之病歷摘要影本或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其中載有關於子女死亡之資訊，或醫療機構出具之其他文件，其中載有關於子女於分娩後死亡之資訊。

7. 代孕之女性勞動者的配偶於其分娩時，為申請生育保險給付休假或一次性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a) 出生證明影本、出生登記摘錄影本或出生證明書影本；若出生證明未記載有關分娩須進行手術或胎齡未滿 32 週之分娩情形等資訊，則須另行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文件正本或影本，且該文件須明確載明相關資訊；

b) 依《婚姻與家庭法》第 96 條規定簽訂之人道目的代孕協議影本。

8. 若本條第 1、2、3、4、5、6 及第 7 款規定之文件，或由外國主管機關、組織或個人出具之內容相似文件，須符合下列要求：

a) 附有依《公證、認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越南文譯本；

b) 經領事認證，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成員之國際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9. 衛生部部長應規定本條第一款 a 點、c 點及 d 點所定，由醫療機構核發之各項文件的格式、核發程序與權限，並訂定因天災、災難、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情況下的替代文件。

第 62 條. 強制社會保險參保人享受生育制度之申請辦理

1. 勞動者有責任向用人單位提交本法第 61 條規定的申請檔案。最遲提交期限為自結束享受生育給付制度的休假之日起 45 日內。

在自收到勞動者完整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用人單位應編製享受生育給付休假之勞動者名冊，連同本法第 61 條規定之文件一併提交予社會保險機關。

2. 在下列情況中，勞動者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61 條規定的檔案：在生育前終止勞動關係、透過代孕方式收養子女、收養未滿 06 個月的嬰兒，或已無用人單位。

3. 社會保險機構於收到用人單位提交之完整檔案後，應於 7 個工作日內；於收到勞工提交之完整檔案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手續之辦理。如不予辦理，則須以書面形式予以答覆，並說明理由。

第 63 條. 產後療養與健康恢復補助之申請辦理

1. 自勞動者開始休假以領取產後療養與健康恢復補助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用人單位應編製申請該補助之休假勞動者名冊，並提交予社會保險機關。

2. 社會保險機關自收到前項名單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 有責任予以辦理；若未辦理，則必須以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第 3 節. 退休制度

第 64 條. 退休金領取對象與條件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g、h、i、k、l、m、n 點及第 2 款規定之對象，離職時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領取退休金：

- a) 達到《勞動法典》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
- b) 達到《勞動法典》第 169 條第 3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且於從事屬於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所頒布之繁重、有害、危險或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行業名錄內所列工作，或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包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 0.7 及以上地區津貼係數之工作地點）工作期間，其強制性社會保險累計繳費年限滿 15 年以上者；
- c) 年齡較《勞動法典》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最多低 10 歲，且依政府規定具有 15 年以上坑內採煤工作年資者；
- d) 因執行任務時遭遇職業事故風險而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者。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d、d、e 點規定之對象，離職時已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領取退休金：

- a) 年齡較《勞動法典》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最多低 5 歲，但《越南人民軍隊軍官法》、《人民公安法》、《密碼法》、《專業軍人及國防工人與公務員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年齡較《勞動法典》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最多低 10 歲，且於從事屬於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所頒布之繁重、有害、危險或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行業名錄內所列工作，或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包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 0.7 及以上地區津貼係數之工作地點）工作期間，繳納強制社會保險費之總時間滿 15 年以上者；
- c) 因執行任務時遭遇職業事故風險而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者。

3. 對於出生日期或月份無法確定、檔案遺失及其他特殊情況之退休金領取，由政府規定之。

第 65 條. 勞動能力降低時享受退休金之對象與條件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a、b、c、g、h、i、k、l、m 及 n 點所規定之對象，於離職時已具有至少 20 年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如屬下列任一情形，得依低於本法第 64 條第 1 款 a、b 及 c 點所定退休金標準之水準享受退休金：

- a) 年齡至多低於本法第 64 條第 1 款 a 點所定退休年齡 5 歲，且勞動能力喪失程度自 61% 至未滿 81%；
- b) 年齡至多低於本法第 64 條第 1 款 a 點所定退休年齡 10 歲，且勞動能力喪失程度自 81% 以上；
- c) 具有至少 15 年從事由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公布之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職業或

工作名錄中的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職業或工作，且勞動能力喪失程度自 61% 以上。

2.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d、đ 及 e 點所規定之對象，於離職時已具有至少 20 年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且勞動能力喪失程度自 61% 以上者，如屬下列任一情形，得依低於本法第 64 條第 2 款 a 及 b 點所定退休金標準之水準享受退休金：

- a) 年齡至多低於本法第 64 條第 1 款 a 點所定退休年齡 10 歲；
- b) 具有至少 15 年從事由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公布之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職業或工作名錄中的特別繁重、有害、危險職業或工作。

第 66 條. 按月退休金金額

1. 符合本法第 64 條規定條件之對象，其按月退休金金額計算如下：

- a) 對於女性勞動者，按其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工資平均額（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計算）之 45%，相當於 15 年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此後每增加 1 年繳費年資，加計 2%，最高不得超過 75%；
- b) 對於男性勞動者，按其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工資平均額（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計算）之 45%，相當於 20 年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此後每增加 1 年繳費年資，加計 2%，最高不得超過 75%。

男性勞動者如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自滿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其按月退休金金額為其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工資平均額（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計算）之 40%，相當於 15 年繳費年資；此後每增加 1 年繳費年資，加計 1%。

2. 對於屬於政府規定之人民武裝力量中特定若干職業、工作之勞動者，其按月退休金金額依政府規定計算，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預算。

3. 符合本法第 65 條規定條件之對象，其按月退休金金額仍依本條第 1 款規定計算，但每提前 1 年退休，減少 2%。

如提前退休時間不足 6 個月者，不減少退休金給付比例；自滿 6 個月至未滿 12 個月者，減少 1%。

4. 對於符合享受退休金條件之勞動者，其社會保險繳費期間部分係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成員之國際條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但在越南繳納社會保險之期間不足 15 年者，在該期間內每 1 年繳費，按其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工資平均額（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計算）之 2.25% 計算退休金比例。

5. 政府就退休金發放水準及條件訂定具體規定。

第 67 條. 退休金調整

1. 退休金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增幅為基礎予以調整，並須與國家預算及社會保險基金之承擔能力相適應。

2. 對於退休金水準偏低及於 1995 年前退休之對象，應適當提高其退休金調整幅度，以縮小不同時期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差距。

3. 政府規定本條所述退休金調整之時間、對象及調整幅度。

第 68 條. 退休時一次性補助

1. 男性勞動者社會保險繳費年資達 35 年以上、女性勞動者社會保險繳費年資達 30 年以上者，退休時除領取退休金外，另可獲發一次性補助。
2. 每一超出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其一次性補助金額按本法第 72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的 0.5 倍計算，計至法定退休年齡為止。

若勞動者已符合本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退休金領取條件後仍繼續繳納社會保險，則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起至實際退休時止，其超出本條第 1 款規定年資之每一年，該補助金額按本法第 72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的 2 倍計算。

第 69 條. 退休金開始享受時間

1.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a、b、c、d、d、e、i、k 及 l 點所規定，且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對象，其退休金開始享受時間為依規定已符合享受退休金條件之時點，並載明於用人單位確認終止勞動合同或終止工作之文件中。
2. 對於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g、h、m 及 n 點所規定之對象，以及正在保留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時間之人，其退休金開始享受時間為依規定已符合享受退休金條件之時點，並載明於勞動者之書面申請中。
3.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部長訂定本條之施行細則；規定本法第 33 條第 7 款所定情形之退休金起領時間；並規範各類退休給付案件之計算方式、資格條件及其審核程序。

第 70 條.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1. 如屬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對象，且已終止參加社會保險並提出申請者，於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時，得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a) 已達退休金享受年齡，但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未滿 15 年。

如勞動者不選擇享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則可以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選擇享受按月補助；

b) 出國定居；

c) 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癌症、小兒麻痺、失代償性肝硬化、嚴重肺結核或愛滋病；

d)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者，或屬重度殘疾者；

d) 勞動者於本法生效日已累積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於其後連續 12 個月未具強制社會保險參保身分，亦未參加自願性社會保險，且其總繳費年資未滿 20 年者；

e)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d、d 及 e 點所定之對象，在復員、退伍、離職後不再屬於強制社會保險參保對象，亦未參加自願社會保險，且不符合享受退休金之條件者。

2. 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對象，已停止參加社會保險並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 a) 已達退休金享受年齡，但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未滿 15 年；
 - b) 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癌症、小兒麻痺、失代償性肝硬化、嚴重肺結核或愛滋病；
 - c)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者，或屬重度殘疾者；
 - d) 勞動者已符合依規定享受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再繼續在越南居住；
 - d) 勞動者於終止勞動合同，或工作許可證、執業證書、職業許可屆滿且未獲延展時。
3.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金額，依已繳年資及社會保險繳費基準計算，但不包含國家預算對自願社會保險繳費之補助金額，每一年之計算如下：
- a) 對於 2014 年前之每一年繳費年資，按社會保險月平均繳費工資之 1.5 個月計算。
如同時具有 2014 年以前及以後之繳費年資，且 2014 年以前之繳費期間存有畸零月份者，該月份得併入自 2014 年起之繳費期間，合併計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金額；
 - b) 對於自 2014 年起之每一年繳費年資，按社會保險月平均繳費工資之 2 個月計算；
 - c) 對於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未滿一年者，其領取金額按實際繳納總額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 2 個月的社會保險月平均繳費工資。
4. 本條第 1 款 c、d 點所定情形，其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金額，依已繳年資及社會保險繳費基準計算，並包含國家預算對自願社會保險繳費之補助金額；各年度給付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 3 款 a 點、b 點及 c 點規定辦理。
5.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生效時點，以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核發一次性給付決定書之日期為準。
6. 對於本條第 1 款 b、c 及 d 點及第 2 款 b、c 及 d 點所定勞動者，同時符合享受退休金與享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條件時，勞動者得選擇按月享受退休金或享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7. 政府規定本條具體內容。

第 71 條. 社會保險繳費時間之保留

勞動者離職時，如尚未符合本法第 64 條、第 65 條規定之享受退休金條件，或尚未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享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或尚未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享受按月補助者，得保留其社會保險繳費時間。

第 72 條. 作為計算退休金及一次性補助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的工資平均額

1. 適用國家規定工資制度且全部社會保險繳費期間均依該制度繳費之勞動者，其退休前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按下列繳費年資計算：
- a) 199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退休前最後 5 年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 b)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退休前最後 6 年之

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c)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退休前最後 8 年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d)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退休前最後 10 年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退休前最後 15 年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e)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退休前最後 20 年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g)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參加社會保險者，按全部社會保險繳費期間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計算。

2. 全部社會保險繳費期間均依用人單位制定之工資制度繳費之勞動者，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應按全部繳費期間之工資計算。

3. 同時具有依國家規定工資制度及依用人單位制定工資制度之社會保險繳費期間的勞動者，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平均工資應合併計算各期間之工資，其中依國家規定工資制度繳費期間之平均工資，按本條第 1 款規定計算。

4.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並針對適用國家規定工資制度之勞動者於若干特殊情形下，訂定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平均額之計算標準。

第 73 條.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之調整

1. 適用國家規定工資制度之勞動者，其用於計算本法第 72 條所定平均工資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工資，應按下列方式調整：

a) 201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參加社會保險之勞動者，按其開始領取退休金時之參考基準調整；

b)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參加社會保險之勞動者，依本條第 2 款規定調整。

2. 適用用人單位制定工資制度之勞動者，其用於計算本法第 72 條所定平均工資之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工資，應以政府規定之各時期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基礎進行調整。

第 74 條. 實施崗位職務工資制度替代現行工資體系之社會保險事宜

若國家實施按崗位、職稱及領導職務之工資制度以取代現行工資體系，政府應向國會報告，由國會審議並決定下列事項：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工資計算方法、社會保險給付之調整、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工資之調整，以及其他必要內容。

第 75 條. 每月退休金與社會保險補助之暫停、終止及恢復發放

1. 正在領取每月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暫停發放：

a) 非法出境；

- b) 經法院宣告失蹤；
 - c) 無法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 c 點規定確認受益人資訊時。
2. 正在領取每月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發放：
- a) 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
 - b) 以書面聲明拒絕領取每月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補助；
 - c) 經主管機關認定領取社會保險給付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3. 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點所定對象之每月退休金與社會保險補助，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應恢復發放，並補發未領取期間之金額：
- a) 非法出境者返回；
 - b) 法院作出撤銷失蹤宣告或死亡宣告之決定；
 - c) 本條第 1 款 c 點所定對象之資訊已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款 c 點規定獲得確認。
4. 本條第 2 款 b 點所定之對象，其每月退休金與社會保險金，自社會保險機關收到其申請恢復領取之書面文件之時起恢復發放；其因拒絕領取所致未領期間的退休金與社會保險金，不予補發。
5. 領取退休金或每月社會保險補助者，於死亡前有未領取之退休金或補助，其家屬得領取該未領取月份之金額。
6. 領取退休金或每月社會保險補助者，因法院宣告失蹤而暫停發放後，若法院後續宣告其死亡，其家屬不得領取暫停發放期間之退休金或補助。
7. 每月退休金與社會保險補助之其他暫停、終止及恢復發放情形，依政府規定辦理。

第 76 條. 對正在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補助

- 1. 正在領取每月退休金或社會保險補助者出境定居，如有意願，可辦理領取一次性補助。
- 2. 正在領取退休金者之一次性補助金額，依其已繳納社會保險之期間計算：2014 年以前之每一年繳費年資，按現領退休金之 1.5 個月計算；自 2014 年起之每一年繳費年資，按現領退休金之 2 個月計算；其後，每已領取退休金一個月，則一次性補助金額扣除 0.5 個月之退休金。最低金額為 3 個月之現領退休金。
- 3. 正領取每月社會保險補助者之一次性補助金額，等於 3 個月之現領補助。
- 4. 申請一次性補助之檔案包括：申請一次性補助之書面文件，並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放棄越南國籍確認文件影本，或本法第 78 條第 2 款 a、b、c 及 d 點所列任一文件經認證或公證之越文譯本。
- 5.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予以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77 條. 強制社會保險參加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

1. 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確認終止勞動合同或終止工作關係之文件正本或影本，或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g、h、m 及 n 點所定對象之申請書。

2. 正在保留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正在保留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之申請書。

3. 屬本法第 65 條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醫學鑑定委員會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紀錄，或載有醫學鑑定委員會明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結論之重度、極重度殘障確認文件影本。

4. 屬本法第 64 條第 1 款 d 點及第 2 款 c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因職業事故風險感染愛滋病毒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78 條. 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檔案

1. 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檔案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勞動者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書面文件。

2. 屬本法第 70 條第 1 款 b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放棄越南國籍確認文件影本，或下列任一文件經認證或公證之越文譯本：

- a) 外國核發之護照；
- b)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簽證，並載明准予入境定居；
- c)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長期居留證；
- d) 其他依政府規定可證明在國外定居之合法文件。

3. 屬本法第 70 條第 1 款 c 點及第 2 款 b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病歷摘要，或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

4. 屬本法第 70 條第 1 款 d 點及第 2 款 c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醫學鑑定委員會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紀錄，或極重度殘障確認文件影本。

第 79 條. 退休金、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審理

1. 在勞動者符合領取退休金條件之日前的 20 日內，用人單位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77 條規定之檔案。

在符合領取退休金條件之日前的 20 日內，正在保留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77 條規定之檔案。

2. 勞動者在符合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條件時，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78 條規定之檔案。
3. 對於申請退休金者，社會保險機關應自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20 日內（不含節假日）完成審理；對於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者，應自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理；若不予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80 條. 已暫停或終止給付後申請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檔案

針對本法第 75 條第 3 款 a 點、b 點及第 4 款所定情形，申請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檔案，包括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申請書，以及依下列各情形所需之其他相關文件：

1. 屬本法第 75 條第 3 款 a 點規定情形者，須提供國家主管機關關於其已返回越南之證明文件；
2. 屬本法第 75 條第 3 款 b 點規定情形者，須提供法院撤銷失蹤宣告或撤銷死亡宣告之決定書。

第 81 條. 已暫停或終止給付後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審理

1. 申請恢復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者，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80 條規定之檔案。
2.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82 條. 變更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之領取方式與地點

1. 正在領取每月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者，如因在國內變更居住地而希望變更領取方式或領取地點，應向現正支付之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書面申請。
2.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書面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83 條. 為辦理社會保險給付而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之檔案與程序

1. 為辦理社會保險給付而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之檔案與程序，由衛生部部長規定。
2.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鑑定必須確保準確、公開、透明。醫學鑑定委員會對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負責。

第 4 節. 遺屬制度

第 84 條. 遺屬給付之受益對象

參加社會保險者死亡時，其遺屬給付之受益對象包括：本法第 86 條第 2 款、第 88 條第 2 款 a、b 及 c 點所規定之家屬；本法第 88 條第 2 款 d 點所規定之繼承人；本法第 85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負責喪葬的組織或個人；以及本法第 85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家屬。

第 85 條. 喪葬補助

1. 下列人員死亡時，負責辦理喪葬之組織或個人可領取一次性喪葬補助：

- a)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對象，其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時間已滿 12 個月以上者；
- b) 依勞動安全衛生法律規定，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者；
- c)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已離職並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者。

2. 喪葬補助金額為本條第 1 款所定人員死亡當月參考基準之 10 倍。

3. 若本條第 1 款 a、b 及 c 點所定對象經法院宣告死亡，其家屬可領取本條第 2 款規定之喪葬補助。

第 86 條. 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情形

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對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且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條第 2 款所定之家屬可領取每月遺屬補助：

- a)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時間已滿 15 年以上；
- b)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
- c) 依勞動安全衛生法律規定，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
- d)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且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61% 以上。

2. 本條第 1 款所定對象之家屬可領取每月遺屬補助，包括：

- a) 子女（包括父親死亡時母親正懷孕的胎兒，以及代孕母親懷孕期間，父親或委託代孕母親死亡時之胎兒），可享受至年滿 18 歲；
- b)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之子女；
- c) 達到《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年齡之配偶。未達到《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年齡，但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之配偶；
- d) 親生父母；配偶之親生父母；其他達到《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年齡，且本條第 1 款所定人員依《婚姻與家庭法》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
- d) 親生父母；配偶之親生父母；其他未達到《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年齡，但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且社會保險參加者依《婚姻與家庭法》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

3. 對於本條第 2 款 b、c、d 及 d 點所定之家屬，若其正領取工資並參加強制社會保險，或正領取退休金、月失能補助、月補助且其領取金額等於或高於參考基準者（依優待革命有功者法律規定領取之補助除外），不適用每月遺屬補助。

4. 用於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結果，最遲須於社會保險參加者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或於本條第 2 款 a 點所定家屬依規定停止領取補助之日起 6 個月內確定。

5.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規定遺屬制度各項情況之計算方式、條件認定及辦理程序。

第 87 條. 每月遺屬補助金額

1. 每位家屬之每月遺屬補助金額為參考基準之 50%；若家屬無人直接扶養，則每月遺屬補助金額為參考基準之 70%。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就家屬無人直接扶養之認定標準作出規定。

2. 若一人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且屬本法第 86 條第 1 款所定對象，則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家屬人數最多為 4 人；若有 2 人以上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則家屬可領取本條第 1 款規定補助金額之 2 倍。

3. 每月遺屬補助之領取時間，自本法第 86 條第 1 款所定對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次月第一日起計算。若子女於父親、委託代孕母親之丈夫或委託代孕母親死亡之後出生，則子女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時間自其出生月份起計算。

第 88 條. 領取一次性遺屬補助之情形

1. 下列人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時，其家屬可獲領取一次性遺屬補助之審議：

a) 正在參加社會保險或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

b)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已離職並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者。

2. 本條第 1 款所定對象死亡時，其家屬在下列情況下可領取一次性遺屬補助：

a) 不符合本法第 86 條第 1 款 a 點規定之條件；

b) 屬本法第 86 條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但無符合本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可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家屬；

c) 家屬屬於本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可領取每月遺屬補助之對象，但有意願領取一次性遺屬補助；

d) 若無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之家屬，則一次性遺屬補助依繼承法律規定辦理。

第 89 條. 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

1. 本法第 88 條第 1 款 a 點所定對象之家屬，其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等於每一年社會保險繳費年資之遺屬補助額乘以繳費總年數，但不得低於 3 個月的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工資。用於計算一次性遺屬補助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工資，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計算至停止繳費時點。每一年社會保險繳費年資之遺屬補助額規定如下：

a) 2014 年以前之繳費年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工資之 1.5 個月。

若社會保險繳費期間橫跨 2014 年前後，且 2014 年前之繳費期間有畸零月份，則該畸零月份將轉入 2014 年及以後之繳費期間計算；

b) 自 2014 年起之繳費年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工資之 2 個月。

2.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死亡，其家屬之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依已領取退休金之時間計算，規定如下：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HIỆP HỘI THƯƠNG MẠI ĐÀI LOAN VIỆT NAM



- a) 受領人於開始請領退休金前 2 個月內死亡者，其遺屬得請領一次性遺屬補助，補助金額為死亡當月可請領退休金數額之 48 個月；
 - b) 受領人自第 3 個月起死亡者，其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按其每增加領取 1 個月退休金，較本款 a 點規定之金額減少 0.5 個月退休金；但其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死亡當月可領退休金數額之 3 個月。
3. 已離職並正在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且於死亡前已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者，其家屬之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為其當月所領工傷、職業病月補助之 3 個月。
4. 用於計算一次性遺屬補助之參考基準，為本法第 88 條第 1 款 a 點所定對象死亡當月之參考基準。
5. 對於正在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但未離職或仍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以及同時正在領取退休金及工傷、職業病月補助者，其遺屬給付之辦理由政府規定。

第 90 條. 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

1. 正在參加社會保險或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之家屬，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死亡證明書或死亡登記摘錄或死亡通知書影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決定書影本；
 - c) 家屬申報表；
 - d) 因工傷死亡者，須檢附工傷調查紀錄正本或影本；因職業病死亡者，須檢附職業病治療病歷影本；
 - d) 對於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之家屬，須檢附醫學鑑定委員會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紀錄，或載有醫學鑑定委員會明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結論之極重度殘障確認文件影本。
2.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或已離職並正在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者之家屬，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包括：
 - a) 死亡證明書或死亡登記摘錄或死亡通知書影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決定書影本；
 - b) 家屬申報表；
 - c) 對於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之家屬，須檢附醫學鑑定委員會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紀錄，或載有醫學鑑定委員會明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結論之極重度殘障確認文件影本。
3. 僅申請喪葬補助之情況，其申請檔案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正在領取退休金、月補助者除外）；
 - b) 死亡證明書或死亡登記摘錄或死亡通知書影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決定書影本；
 - c) 負責辦理喪葬之組織或個人申報表。

4. 外國人之遺屬給付辦理事宜，由政府規定。

第 91 條. 遺屬給付之辦理

1. 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正在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者死亡後 90 日內，其家屬或負責辦理喪葬之組織或個人，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90 條規定之檔案。

2. 正在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勞動者死亡後 90 日內，其家屬或負責辦理喪葬之組織或個人，應向用人單位提交本法第 90 條規定之檔案。

用人單位自收到勞動者家屬之完整檔案之日起 30 日內，有責任將檔案提交予社會保險機關。

3.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92 條. 強制社會保險給付逾期辦理

1. 若提交檔案超過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62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須於提交檔案時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書面說明。

2. 若提交檔案超過規定期限，或辦理強制社會保險給付超過規定期限，導致受益人合法權益受損，應依法進行賠償，但因社會保險給付受益人之過錯所致者除外。

第 93 條. 退休金及社會保險給付之支付形式

1. 透過受益人在越南設立並營運之商業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所開立之帳戶支付。

2. 由社會保險機關或其授權之服務組織直接支付。

3. 透過用人單位支付。

第 6 章 自願社會保險

第 1 節. 生育補助

第 94 條. 生育補助之對象與條件

1. 參加自願社會保險，或同時參加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且在生育前 12 個月內累計繳費滿 6 個月以上之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享受生育補助：

a) 女性勞動者生育；

b) 男性勞動者之配偶生育。

2. 若僅母親參加社會保險且於分娩後死亡，則父親或實際撫養人可享受生育補助。

3. 若父母雙方均參加社會保險且符合本條第 1 款規定之生育補助條件，則僅由父親或母親一方享受生育補助。

4. 若本條第 1 款所定對象同時符合享受自願社會保險生育補助與強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條件，則僅可享受強制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
5. 若母親符合享受強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父親符合享受自願社會保險生育補助條件，則母親享受強制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父親享受自願社會保險之生育補助。
6. 若父親符合享受強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母親符合享受自願社會保險生育補助條件，則父親享受強制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母親享受自願社會保險之生育補助。

第 95 條. 生育補助

1. 每名出生之嬰兒，以及每名胎齡滿 22 週以上之子宮內死胎或臨產死胎，其生育補助額度為 2,000,000 越南盾。

少數民族女性勞動者，或屬貧困戶且丈夫為少數民族之京族女性勞動者，於生育時另可依政府規定享受其他支持政策。

2. 國家預算保障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實施。政府根據各時期經濟社會發展條件及國家預算能力，決定生育補助金額的調整。

第 96 條. 申請生育補助之檔案

申請生育補助之檔案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子女之出生證明、出生登記摘錄或出生證明書影本；
2. 若發生子宮內死胎、臨產死胎或產後嬰兒死亡但尚未核發出生證明書之情況，檔案為下列文件之一：
 - a) 載有嬰兒死亡資訊之病歷摘要正本或影本；
 - b) 載有嬰兒死亡資訊之產婦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
 - c) 嬰兒之死亡通知書影本；
 - d) 嬰兒於出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之情況，由社（鄉）人民委員會出具之確認文件。

第 97 條. 生育補助之辦理

1. 勞動者應自分娩之日起 60 日內，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96 條規定之檔案。
2.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2 節. 退休制度

第 98 條. 領取退休金之對象與條件

參加自願社會保險者，達到《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且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15 年以上時，可領取退休金。

第 99 條. 每月退休金金額

1. 符合本法第 98 條規定條件者，其每月退休金金額計算如下：

a) 女性勞動者：按本法第 104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之 45%（對應 15 年繳費年資）計算，此後每多繳一年加計 2%，最高不得超過 75%；

b) 男性勞動者：按本法第 104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之 45%（對應 20 年繳費年資）計算，此後每多繳一年加計 2%，最高不得超過 75%。

男性勞動者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其每月退休金金額按本法第 104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之 40%（對應 15 年繳費年資）計算，此後每多繳一年加計 1%。

2. 退休金之調整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

3. 符合領取退休金條件之勞動者，其社會保險繳費期間部分係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締約成員之國際條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但在越南繳納社會保險之期間不足 15 年者，在該期間內每 1 年繳費，按其作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平均收入（依本法第 104 條規定計算）之 2.25% 計算退休金比例。

第 100 條. 退休時一次性補助

1. 男性勞動者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超過 35 年、女性勞動者超過 30 年者，退休時除領取退休金外，另可獲發一次性補助。

2. 每一超出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其一次性補助金額按本法第 104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的 0.5 倍計算，計至法定退休年齡為止。

若勞動者已符合本法第 98 條規定之退休金領取條件後仍繼續繳納社會保險，則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起至實際退休時止，其超出本條第 1 款規定年資之每一年，該補助金額按本法第 104 條規定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的 2 倍計算。

第 101 條. 退休金開始領取時間

1. 本法第 98 條所定對象之退休金開始領取時間，自符合本法第 98 條規定退休金領取條件之次月第一日起計算。

2. 若參加社會保險者在符合退休金領取條件後仍繼續繳納自願社會保險，則其退休金開始領取時間為停止繳費並提出領取退休金申請之次月第一日。

3. 若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依本法第 36 條第 2 款 c 點規定一次性補繳所欠年份之保險費，則其退休金開始領取時間為繳足所欠年份金額之次月第一日。

4.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部長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並規定退休制度各項情況之計算方式、條件認定及辦理程序。

第 102 條.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1. 本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對象，經本人申請，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a) 達到《勞動法》第 169 條第 2 款規定之退休年齡，但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未滿 15 年且不

再繼續參加社會保險者。

若勞動者不選擇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則可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選擇領取按月補助；

b) 出國定居；

c) 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癌症、小兒麻痺、失代償性肝硬化、嚴重肺結核或愛滋病；

d)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達 81% 以上者；或屬極重度殘障者；

đ) 於本法生效前已有社會保險繳費年資，其後連續 12 個月未繼續繳納社會保險，且總繳費年資未滿 20 年之勞動者。

2.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金額，依已繳年資及社會保險繳費基準計算，每一年之計算如下：

a) 2014 年以前之繳費年資，為社會保險月平均繳費收入之 1.5 倍。

若社會保險繳費期間橫跨 2014 年前後，且 2014 年前之繳費期間有畸零月份，則該畸零月份將轉入 2014 年及以後之繳費期間，合併計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金額；

b) 自 2014 年起之繳費年資，為社會保險月平均繳費收入之 2 倍；

c) 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未滿一年者，其領取金額按實際繳納總額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的 2 倍。

3. 獲國家補助之對象，其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金額依本條第 2 款規定計算時，不包含國家預算對自願社會保險繳費之補助金額，但本條第 1 款 c 點和 d 點規定之情形除外。

4. 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生效時點，以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決定書所載日期為準。

5. 本條第 1 款 b、c 及 d 點所定勞動者，同時符合享受退休金與享受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條件時，勞動者得選擇享受退休金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

6. 政府規定本條具體內容。

第 103 條. 社會保險繳費時間之保留

勞動者停止繳納自願社會保險時，如尚未符合本法第 98 條規定之享受退休金條件，或尚未依本法第 102 條規定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或尚未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享受按月補助者，得保留其社會保險繳費時間。

第 104 條. 自願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平均收入

1. 自願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平均收入，以全部繳費期間之社會保險繳費基準收入的平均數計算。

2. 用於計算勞動者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之已繳費月收入，應以政府規定之各時期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基礎進行調整。

第 105 條. 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

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申請退休金之檔案包括社會保險手冊及退休金申請書。

第 106 條. 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檔案

1. 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檔案包括：

- a) 社會保險手冊；
- b) 勞動者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之書面文件。

2. 屬本法第 102 條第 1 款 b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放棄越南國籍確認文件影本，或下列任一文件經認證或公證之越文譯本：

- a) 外國核發之護照；
- b)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簽證，並載明准予入境定居；
- c)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國外長期居留證；
- d) 其他依政府規定可證明在國外定居之合法文件。

3. 屬本法第 102 條第 1 款 c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病歷摘要，或出院證明正本或影本。

4. 屬本法第 102 條第 1 款 d 點規定之情形者，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檔案外，另須檢附醫學鑑定委員會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紀錄，或極重度殘障確認文件影本。

第 107 條. 正在保留繳費年資者及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之退休金、一次性給付辦理

1. 在符合退休金領取條件之日前的 20 日內，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及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105 條規定之檔案。

2. 勞動者在符合條件並要求領取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時，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本法第 106 條規定之檔案。

對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 款 d 點所定之對象，其停止繳納社會保險之月份或終止勞動契約之月份最後一日之結束時點，為確定其是否符合辦理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依據。

3. 對於申請退休金者，社會保險機關應自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20 日內（不含節假日）完成審理；對於申請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者，應自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理；若不予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3 節. 遺屬制度

第 108 條. 遺屬給付之受益對象

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死亡時，其遺屬給付之受益對象包括：本法第 109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負責喪葬的組織或個人；本法第 109 條第 3 款及第 11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家屬。

第 109 條. 喪葬補助

1. 下列人員死亡時，負責辦理喪葬之組織或個人可領取一次性喪葬補助：

- a) 社會保險繳費時間已滿 60 個月以上者；

- b)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
- 2. 喪葬補助金額為本條第 1 款所定人員死亡當月參考基準之 10 倍。
- 3. 若本條第 1 款所定對象經法院宣告死亡，其家屬可領取本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

第 110 條. 一次性遺屬補助

- 1. 正在參加自願社會保險、或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或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死亡時，其家屬可領取一次性遺屬補助。
- 2. 正在參加自願社會保險或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之家屬，其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依已繳納社會保險之年數計算，每一年計算方式如下：

- a) 2014 年以前之繳費年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之 1.5 倍。

若社會保險繳費期間橫跨 2014 年前後，且 2014 年前之繳費期間有畸零月份，則該畸零月份將轉入 2014 年以及以後之繳費期間計算；

- b) 自 2014 年起之繳費年資，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平均收入之 2 倍；

- c) 繳費時間不足 60 個月者，按實際已繳納之金額計算。

- 3. 若同時具有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繳費期間者，其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最低為社會保險繳費基準之工資與收入平均額之 3 倍。

- 4.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死亡，其家屬之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依已領取退休金之時間計算，規定如下：

- a) 若於開始領取退休金之前 2 個月內死亡，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為其當月所領退休金之 48 個月；

- b) 若自第 3 個月起死亡，則每多領一個月退休金，其一次性遺屬補助金額較本款 a 點規定之金額減少 0.5 個月之退休金，但不得低於其當月所領退休金之 3 個月。

第 111 條. 同時具有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繳費期間者之退休與遺屬制度

- 1. 同時具有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繳費期間者，其退休與遺屬制度規定如下：

- a) 若屬本法第 64 條所定對象且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15 年以上，或屬本法第 65 條所定對象且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20 年以上，則其退休金之領取條件與金額依強制社會保險政策辦理；

- b)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可依強制社會保險政策領取每月遺屬補助；

- c) 強制社會保險繳費時間滿 12 個月以上者，可依強制社會保險政策領取喪葬補助。

- 2. 政府規定本條具體內容。

第 112 條. 遺屬給付之申請檔案與辦理

- 1. 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規定如下：

- a) 正在參加社會保險或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之家屬，其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依本法第 90 條第 1 款 a、b 及 c 點規定辦理；
- b) 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之家屬，其申請遺屬給付之檔案依本法第 90 條第 2 款 a 及 b 點規定辦理；
- c) 僅申請喪葬補助之情況，其檔案依本法第 90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2. 遺屬給付之辦理如下：

- a) 正在保留社會保險繳費年資者；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正在領取或暫停領取退休金者死亡後 90 日內，其家屬應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檔案；
- b)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113 條. 自願社會保險給付逾期辦理

- 1. 若提交檔案超過本法第 97 條第 1 款、第 107 條第 1 款、第 112 條第 2 款 a 點規定之期限，須於提交檔案時向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書面說明。
- 2. 若提交檔案超過規定期限，或辦理自願社會保險給付超過規定期限，導致受益人合法權益受損，應依法進行賠償，但因社會保險給付受益人之過錯所致者除外。

第 114 條. 退休金及自願社會保險給付之支付形式

- 1. 透過受益人在越南設立並營運之商業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所開立之帳戶支付。
- 2. 由社會保險機關或其授權之服務組織直接支付。

第 115 條. 領取退休金者出境定居之一次性補助；退休金領取地點變更；退休金之暫停、終止及恢復發放

- 1. 正在領取退休金之自願社會保險參加者出境定居，如有意願，可辦理領取一次性補助，其辦理方式如下：
 - a) 正領取退休金者之一次性補助金額，依其已繳納社會保險之期間計算：2014 年以前之每一年繳費年資，按現領退休金之 1.5 個月計算；自 2014 年起之每一年繳費年資，按現領退休金之 2 個月計算；其後，每領取退休金 1 個月，從一次性給付金額中扣減 0.5 個月退休金。最低給付額為現領退休金 3 個月；
 - b) 正領取每月社會保險補助者之一次性補助金額，等於 3 個月之現領補助；
 - c) 申請一次性補助之檔案包括：申請一次性補助之書面文件，並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放棄越南國籍確認文件影本，或本法第 106 條第 2 款 a、b、c 及 d 點所列任一文件經認證或公證之越文譯本；
 - d)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完整檔案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 2. 正在領取退休金者遷移至國內其他居住地，並希望在新居住地領取社會保險給付者，其

辦理方式如下：

- a) 正在領取退休金者因在國內變更居住地而有意願變更領取方式或領取地點，應向原發放退休金之社會保險機關提交書面申請；
 - b) 社會保險機關於收到本款 a 點規定之書面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有責任完成辦理；若不予以辦理，則須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3. 退休金之暫停、終止及恢復發放，依本法第 75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第 7 章 社會保險基金

第 1 節. 社會保險基金的形成與使用

第 116 條. 社會保險基金

1. 社會保險基金是獨立於國家預算的財政基金；其核算、會計處理、財務報告編製及內部審計，須依《會計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國家審計機關定期每 3 年對社會保險基金及其投資活動進行審計，並向國會報告結果。根據國會、國會常務委員會及政府的要求，可對社會保險基金進行突擊審計。

在進行與社會保險相關之監察活動或國家審計活動時，如發現存在重疊或重複情況，監察機關應與國家審計機關協調，依《監察法》及《國家審計法》之規定辦理，以確保組織或個人之同一項活動僅由一個監察機關或一個國家審計機關進行；並確保能夠預防、發現及處理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之行為。

第 117 條. 社會保險基金之來源

1. 用人單位依規定繳納之款項。
2. 勞動者依規定繳納之款項。
3. 基金投資活動之收益。
4. 國家預算撥款。
5. 其他合法收入來源。

第 118 條. 社會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之構成基金

1. 社會保險基金包括下列構成基金：
 - a) 疾病與生育基金；
 - b) 退休與遺屬基金；
 - c) 依《勞動安全與衛生法》規定之工傷與職業病保險基金。
2. 依《就業法》規定之失業保險基金。

第 119 條. 社會保險基金之使用

1. 支付本法第 5 章、第 6 章所定對象之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給付，以及本法第 23 條規定之按月補助。
2. 為下列對象繳納醫療保險費：
 - a) 正在領取退休金者；
 - b) 離職並領取工傷、職業病月補助者；
 - c) 當月休產假達 14 個工作日以上者；
 - d) 因罹患衛生部長公布之需長期治療疾病名錄中疾病而休病假並領取疾病補助之勞動者；
 - d) 當月休病假達 14 個工作日以上之勞動者。
3. 支付非經用人單位介紹而自行接受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且鑑定結果符合社會保險給付條件者之鑑定費用。
4. 依本法第 120 條規定支付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費用。
5. 依本章第 2 節規定進行投資，以實現基金之保值與增值。

第 120 條. 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費用

1. 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費用用於執行下列任務：
 - a) 社會保險政策與法律之宣傳、普及、解答與諮詢；社會保險專業與業務之培訓與進修；
 - b) 社會保險行政改革；發展與管理社會保險參加者及受益人；
 - c) 投資、升級、改造、擴建、保養、修繕資產，以及租賃、購置與社會保險管理及營運相關之資產、貨物與服務；
 - d) 組織社會保險之收繳與給付，以及各級社會保險機關與社會保險管理理事會之機構運作。
2. 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費用水準，按社會保險收支預算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不包括為社會保險給付領取者繳納之醫療保險費），並從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收益中提取。
3. 政府定期每 3 年向國會常務委員會報告，由其決定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費用水準。
4. 國家審計機關每年對社會保險之組織與營運支出決算報告進行審計。
5. 政府規定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具體內容。

第 2 節. 社會保險基金投資

第 121 條. 投資原則

1. 社會保險基金之投資活動須確保安全、穩健及效益。
2. 投資組合、投資結構與投資方式之多樣化，應符合社會保險基金投資組織之能力與物質基礎；優先投資於政府債券，特別是長期政府債券。

3. 社會保險基金之投資活動應依長期投資策略及年度投資方案執行。

第 122 條. 投資組合與投資方式

1. 社會保險基金於國內市場之投資組合包括：

- a) 政府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國家建設公債；
- b) 地方政府債券、政府保證債券；
- c) 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國有資本占章程資本 50% 以上之股份制商業銀行之存款；不得投資於正被特別監管之商業銀行；
- d) 由國有商業銀行及國有資本占章程資本 50% 以上之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之債券、存款證；不得投資於正被特別監管之商業銀行。

2. 社會保險基金於國際市場之投資標的為政府債券。

3. 社會保險基金之投資方式包括自營投資、委託投資於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

4. 政府規定社會保險基金投資之多元化路徑、投資組合標準、投資結構及投資方式，以確保遵循本法第 121 條所規定之原則。

第 123 條. 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活動管理

- 1. 社會保險基金之各構成基金，應分別進行投資並獨立核算。
- 2. 基金投資活動須受到監控、風險管理並計提風險準備金。
- 3. 政府規定投資風險之監控與管理、風險準備金之計提與使用流程。

第 8 章 補充退休保險

第 124 條. 補充退休保險之參加對象

補充退休保險之參加對象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

第 125 條. 補充退休保險之原則

- 1. 補充退休保險之繳費額度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自願協商確定。
- 2. 繳入補充退休保險基金之款項，按個人退休帳戶分別管理。
- 3.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管理活動應遵循公開、透明之原則，且須確保依法進行投資。
- 4. 補充退休保險給付額度，根據給付時點之個人退休帳戶餘額確定，該餘額係透過補充退休保險基金依市場原則進行投資活動所累積。

第 126 條.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

- 1.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是獨立於國家預算之財政基金；其核算、會計處理、財務報告編製及審計，須依《會計法》及《審計法》之規定辦理。
- 2.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繳費，以及基金投資活動之收益。

3.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用於支付勞動者之補充退休給付，以及組織與管理運作之費用。

第 127 條. 國家對補充退休保險之政策

1. 透過依《稅法》規定之優惠政策，鼓勵發展補充退休保險。
2. 完善補充退休保險之法律與政策，以專業、現代、透明之方式組織實施補充退休保險政策；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提供更多參與繳費之選擇，以享有更高之退休金。
3. 政府規定補充退休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 9 章 社會保險之申訴、檢舉與違規處理

第 128 條. 社會保險申訴權

個人、機關或組織，於有理由認為機關、組織或個人之決定或行為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並侵害其合法權益時，有權向具管轄權之機關、組織或個人請求重新審查該決定或行為。

第 129 條. 對國家行政機關、社會保險機構及其主管人員的社會保險行政決定和行政行為的投訴和處理

1. 對國家行政機關及其主管人員之社會保險行政決定、行政行為之申訴與處理；對社會保險機關及其主管人員之行政處罰決定之申訴與處理，依《申訴法》規定辦理，但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2. 對社會保險監察活動中之決定、行為之申訴與處理，依《監察法》規定辦理。

第 130 條. 對社會保險決定、行為之申訴與處理

1. 社會保險決定係指社會保險機關及其主管人員為執行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而發布之文書。
2. 社會保險行為係指社會保險機關及其主管人員履行或未履行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職責之行為。
3. 對社會保險決定、行為之申訴程序如下，但本條第 5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 a) 申訴人於有理由認為社會保險之決定或行為違法並侵害其合法權益時，得向作出該決定之人員或發生該社會保險行為之社會保險機關提出第一次申訴，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b) 若申訴人不服初次申訴處理決定，或已逾規定期限而未獲處理，有權向初次申訴處理機關之直屬上級社會保險機關首長提出二次申訴，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若申訴人不服越南社會保險機關首長之初次申訴處理決定，或已逾規定期限而未獲處理，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c) 若申訴人不服二次申訴處理決定，或已逾規定期限而未獲處理，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4. 社會保險機關對社會保險決定、行為之申訴處理權限規定如下，但本條第 5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 a) 社會保險機關之首長，對於其本人或其直接管理之主管人員所作之社會保險決定或行為，具有第一次申訴之處理權限；
- b) 直屬上級社會保險機關之首長，對於已由下級社會保險機關首長作第一次處理但仍有申訴，或第一次申訴逾期未獲處理之社會保險決定或行為，具有第二次申訴之處理權限。
- 5. 對於涉及享受社會保險給付，或為計算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國家部門之工作時間以享受社會保險，而存在原始檔案不足、無原始檔案，或已無直接管理該勞動者之機關、單位等情形之決定或行為之申訴，其處理方式如下：
 - a) 省級社會保險機關首長處理初次申訴；
 - b) 若申訴人不服省級社會保險機關首長之初次申訴處理決定，或已逾規定期限而未獲處理，有權向省人民委員會主席提出申訴，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c) 若申訴人不服省人民委員會主席之二次申訴處理決定，或已逾規定期限而未獲處理，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6. 社會保險申訴之時效、程序及處理流程，依《申訴法》規定辦理。
- 7.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 131 條. 社會保險之檢舉與處理

- 1. 對於在執行社會保險任務或公務中之違法行為，以及在社會保險領域之國家管理中所發生之違法行為，其檢舉與檢舉處理，依《檢舉法》之規定辦理。
- 2. 社會保險機關有責任處理對遵守社會保險法律規定中違法行為之檢舉，但本條第 3 款規定之情形除外。
- 3. 省人民委員會主席有責任處理對機關、組織、個人於 1995 年前遵守社會保險法律規定中違法行為之檢舉。
- 4. 本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違法行為之檢舉與處理程序及流程，依《檢舉法》規定辦理。
- 5.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第 132 條. 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之處理

- 1. 機關、組織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依其違反性質及程度，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若造成損害，則須依法賠償。
- 2. 個人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依其違反性質及程度，處以行政處罰、紀律處分或追究刑事責任；若造成損害，則須依法賠償。

第 10 章 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

第 133 條. 社會保險國家管理之內容

- 1. 制定、提請主管機關頒布並組織實施社會保險之戰略、政策與法律。

2. 宣傳、普及及教育社會保險法律。
3. 執行社會保險之國家統計工作。
4. 培養、培訓及發展社會保險人力資源。
5. 組織實施社會保險之機構體系。
6. 社會保險之財務機制、社會保險基金財務。
7. 檢查、監察、解決申訴與檢舉，以及處理違反社會保險法律之行為。
8. 社會保險工作之小結、總結與獎勵。
9. 社會保險之國際合作。

第 134 條. 社會保險國家管理之責任

1. 政府統一行使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職能。
2.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係協助政府執行社會保險國家管理之主責機關；財政部係協助政府執行社會保險財務及社會保險基金財務國家管理之機關。
3. 各部門、部級機關應在其任務與權限範圍內，負責執行並與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財政部協調，以落實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
4. 各級人民委員會負責在地方執行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
5. 越南社會保險參與並與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財政部、省級人民委員會協調，以落實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

第 135 條. 政府之責任

1. 統一管理與指導，並確保國家管理機關、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在實行社會保險時之緊密協調配合。
2. 規定決算之編製，並指派國家管理機關負責審核、審定、批准社會保險組織與營運支出之決算；規定社會保險基金、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之收支決算。
3. 實施社會保險行政改革，以確保為社會保險參加者及受益人提供更便利、更有利之條件。
4. 決定或提請主管機關決定必要時之處理措施與輔助措施，以保護勞動者及用人單位之正當社會保險權益。
5. 每年定期向國會報告社會保險政策與制度之實施情況、社會保險基金之管理與使用情況。每 5 年定期向國會報告退休與遺屬基金平衡能力之評估與預測。

第 136 條. 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之責任

1. 制定、提請主管機關頒布或依權限頒布關於社會退休補助、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之政策與法律，以及社會保險發展戰略與計畫。頒布用於評估組織與個人對社會保險、失業保險政策實施滿意度之指標體系。

2. 主持並配合越南社會保險及相關機關、組織，制定並提請政府頒布強制社會保險與自願社會保險參加對象之發展指標。
3. 宣傳、普及及教育關於社會退休補助、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之法律。
4. 指導、引導組織實施關於社會退休補助、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之政策與法律。
5. 檢查、監察、處理違法行為，解決關於社會退休補助、強制社會保險、自願社會保險之申訴與檢舉，但本法第 137 條第 2 款規定者除外。
6. 主持並與各部門、部級機關及越南社會保險協調，在必要時提請政府決定處理措施，以保護勞動者在社會保險方面之正當權益。
7. 主持並配合執行社會保險之統計與資訊工作。
8. 組織社會保險相關之培訓、進修與研習。
9. 組織社會保險之科學研究與國際合作。
10. 主持並配合財政部編製本法第 135 條第 5 款規定之政府報告。
11. 提請政府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2 款所定社會保險機關之職能、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

第 137 條. 財政部之責任

1. 制定、提請主管機關頒布或依權限頒布社會保險之財務機制；規定本法第 120 條所定之社會保險組織與營運支出。
2. 檢查、監察、處理違法行為，以及解決關於社會保險財務管理之申訴與檢舉。
3. 主持編製關於社會保險基金管理與使用情況之內容，送交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彙總，以編製本法第 135 條第 5 款規定之政府報告。
4. 主持編製本法第 120 條第 3 款規定之政府報告。
5. 提請政府規定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活動；社會保險基金各構成基金之核算與分配。
6. 制定、提請主管機關頒布或依權限頒布關於補充退休保險之政策與法律；指導、引導組織部署實施補充退休保險之政策與法律；跟蹤、評估、監察、檢查補充退休保險之實施情況；處理違法行為及解決關於補充退休保險之申訴與檢舉；執行補充退休保險之統計與資訊工作。

第 138 條. 各級人民委員會之責任

1. 省級人民委員會對同級人民議會負責，指導並組織實行社會保險政策，發展強制社會保險及自願社會保險之參加對象，並在本地地方範圍內處理強制社會保險之遲繳與逃繳行為。
2. 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政府分級規定，在本地地方範圍內執行社會保險之國家管理，並負有下列責任：
 - a) 指導、組織實施社會保險之政策與法律；
 - b) 在年度社會經濟發展計畫中制定強制與自願社會保險參加對象之發展指標，提請主管

機關決定；

- c) 組織宣傳、普及社會保險之政策與法律；
- d) 檢查、監察、行政處罰及解決關於社會保險之申訴與檢舉；
- d) 向國家主管機關提議修訂、補充社會保險之政策與法律。

第 11 章 施行條款

第 139 條. 修訂、補充若干與社會保險相關之法律

1. 修訂、補充第 84/2015/QH13 號《勞動安全與衛生法》若干條款如下：

a) 修訂、補充第 42 條第 7 款如下：

“7. 工傷與職業病保險之組織與營運支出，依《社會保險法》規定辦理。”；

b) 修訂、補充第 43 條第 1 款如下：

“1. 適用本節規定之工傷與職業病保險制度之對象，為依《社會保險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đ、e、i 及 l 點規定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勞動者，以及依《社會保險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用人單位；

c) 修訂、補充第 44 條第 2 款 b 點如下：

“b) 依《社會保險法》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規定之基金投資活動收益；”；

d) 修訂、補充第 49 條第 3 款如下：

“3. 每月工傷與職業病補助及照料補助之暫停與恢復發放，依《社會保險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恢復發放每月工傷與職業病補助之檔案與程序，依《社會保險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d) 修訂、補充第 49 條第 5 款如下：

“5. 正在領取每月工傷與職業病補助者出境定居時，可辦理領取一次性補助；一次性補助金額等於 3 個月之現領補助。一次性補助之檔案與辦理程序，依《社會保險法》規定辦理。”；

e) 修訂、補充第 53 條第 3 款如下：

“3. 勞動者在治療傷病期間死亡，但尚未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者。

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之勞動者，其遺屬給付申請檔案依《社會保險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2. 修訂、補充第 38/2013/QH13 號《就業法》第 57 條第 3 款 e 點如下：

“e) 失業保險之組織與營運支出，依《社會保險法》規定辦理；”；

3. 廢除第 39/2009/QH12 號《老年人法》第 17 條第 2 款。

第 140 條.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第 58/2014/QH13 號《社會保險法》(已根據第 84/2015/QH13 號法律、第 35/2018/QH14 號法律、第 45/2019/QH14 號法典修訂補充若干條款，以下統稱為第 58/2014/QH13 號法律) 以及國會 2015 年 6 月 22 日關於實施勞動者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政策的第 93/2015/QH13 號決議，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停止施行。

第 141 條. 過渡規定

1. 正在領取喪失勞動能力補助、工傷與職業病補助、每月遺屬補助、離職社(鄉)、坊、鎮干部每月補助、橡膠工人每月補助，或喪失勞動能力補助期滿後正在領取每月補助之人員，其給付金額之調整依政府規定辦理。
2. 因服刑但未獲緩刑，而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被中止或暫停享受社會保險給付者，依其中止或暫停時之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3. 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有區域津貼之地區工作並參加社會保險之勞動者，以及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繳納含區域津貼之社會保險費之勞動者，在辦理領取退休金、一次性社會保險給付或遺屬給付時，可領取一次性區域補助。
4. 正在領取退休金、喪失勞動能力補助、每月工傷與職業病補助，且同時在享有區域津貼之常住地領取每月區域津貼者，得按現領標準繼續領取區域津貼。變更常住地時，區域津貼之領取認定依政府規定辦理。
5.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勞動者因罹患衛生部長公布之需長期治療疾病名錄中疾病而休病假並領取疾病給付，或依第 58/2014/QH13 號法律規定休產假並領取生育給付者，得繼續按已核准之期限享受至期滿為止。
6. 正在領取喪失勞動能力補助、喪失勞動能力補助期滿後之每月補助、橡膠工人每月補助或離職社(鄉)、坊、鎮干部每月補助之人員死亡時，其家屬得依政府規定辦理遺屬給付。
7. 勞動者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國家領域工作之期間，得依政府規定計入社會保險給付之年資。
8. 每年，國家從預算中撥付一筆經費至社會保險基金，以確保足額支付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前領取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補助者之款項。
9.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參加自願社會保險且自願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20 年以上者，男性年滿 60 歲、女性年滿 55 歲時可領取退休金，但勞動者有意依本法第 98 條規定領取退休金者除外。
10. 勞動者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15 年以上，並持有社會保險機關出具之確認文件(證明其係依政府於 1995 年 1 月 26 日頒布之第 12/CP 號議定，經 2003 年 1 月 9 日第 01/2003/ND-CP 號議定修訂、補充部分條款後，等待符合退休金領取之年齡條件)，男性年滿 60 歲、女性年滿 55 歲時得領取退休金。

屬政府 1998 年 1 月 23 日第 09/1998/NĐ-CP 號議定調整對象之社（鄉）級幹部，如已持有社會保險機關出具之決定或證明文件（證明其係等待符合每月補助領取之年齡條件），男性年滿 55 歲、女性年滿 50 歲時得領取每月補助。

11.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a、b、c、d、đ、g 及 i 點所定對象，於本法生效前已參加社會保險，且強制社會保險繳費年資滿 20 年以上者，其每月退休金最低金額等於參考基準。

12. 用人單位依第 58/2014/QH13 號《社會保險法》及第 38/2013/QH13 號《就業法》規定負有繳納義務之強制社會保險與失業保險款項，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則依本法關於遲繳與逃繳之規定處理。

13. 在基本工資尚未廢除時，本法規定之參考基準等於基本工資。於基本工資廢除時，參考基準不低於該基本工資。

14. 依第 58/2014/QH13 號法律規定授權他人代領退休金、社會保險補助及其他給付之授權文件，得繼續使用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5. 政府規定本條之具體內容。

本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通過。

國會主席

陳清敏